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6692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e847m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9925658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梦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113434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智慧	20201103523000000002	BH038855	李智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景佳旭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4726	景佳旭
李智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8855	李智慧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
六、结论	- 51 -
附表	- 52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2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5 哈尔滨市平房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6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总量核算

附件 7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8 关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5 号）

附件 9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附件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附件 11 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230108-04-02-2734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锐	联系方式	1850451519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u>126</u> 度 <u>34</u> 分 <u>57.998</u> 秒, <u>45</u> 度 <u>35</u> 分 <u>28.87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7964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2025年6月至2027年5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3.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因此不需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5号）；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面积60平方公里。《规划》拟构建“多核多心、五区聚力、产城融合、分片统筹”总体空间布局，“五区”指南岗工业集中区、哈平路工业集中区、新空间东部一区、新空间东部二区、新空间南部区，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等四大主导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新空间南部区，新空间南部区主要依托交通干线</p>			

和区域生态绿廊结构，加快推动哈南地区产城融合示范新空间建设。主要承载先进制造与物流产业园区（主要发展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包括C291橡胶制品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包括C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2贵金属冶炼、C323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3金属制品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41其他制造业、G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包括594危险品仓储））；现代产业集群（主要发展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O80居民服务业、P83教育）；产城融合综合服务产业集群（主要发展E47房屋建筑业、F51批发业、G60邮政业、H61住宿业、H62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66货币金融服务、M73研究和试验发展、P83教育、Q84卫生、R86新闻和出版业、S91中国共产党机关）；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主要发展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包括C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2贵金属冶炼、C323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3金属制品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41其他制造业、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积极推动哈经开区产城融合转型升级发展。给水工程规划目标为构建完善的供水体系，实施分质供水，实现高效、安全、经济的自来水供给；至2035年，区域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将再生水作为区域用水的重要补充。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基础设施规划中排水工程规划目标为按照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加大对现有城区内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在新建设区内基本建成雨污分流的城市排水系统，城市建设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达到一级A标准，使城镇污水污染河道和地下水源的状况得到根本改善。

电力工程规划目标为结合地理特征和用地布局特点，合理安排变电站布局，建立容量充足、传输顺畅、结构开放、灵活可靠的电力通道体系。继续坚持强化500千伏受端电网建设，推进220千伏向城区的深入和解环运行，完成高压变电所的双电源建设，提高66千伏变电所的普及率，完善220千伏和66千伏电网对城区覆盖。

燃气工程规划目标为统筹城乡发展，实现燃气基础设施城乡、区域共享。合理分配天然气资源，民用优先，兼顾工业用气，液化石油气作为天然气的补充和调剂。供热规划目标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的集中供热方式；科学引导大型区域热电厂建设，挖掘潜力，不断发展联片供热。继续提高集中供热的普及率和管网覆盖率，实施供热能源结构的合理调整，全面积极稳步推进清洁能源的利用。

供热规划目标为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的集中供热方式；科学引导大型区域热电厂建设，挖掘潜力，不断发展联片供热。继续提高集中供热的普及率和管网覆盖率，实施供热能源结构的合理调整，全面积极稳步推进清洁能源的利用。

本项目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机电制造业，加工制造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为满足产品科研、试验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核电厂房建设试验台，用于核主泵的科研与试验发展，打造一个以生产为主，科技的、功能合理的、完善的核电主泵机组制造企业，推动城市新区的建设。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取暖依托厂区现有供热系统。供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管网排放至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进入松花江。项目建设符合新空间南部区及先进制造与物流产业园区规划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2、本项目与《关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指出：（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和发展规模。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隔离缓冲带设置要求，紧邻居民集中区和学校的区域不宜布局有恶臭污染物、异味、噪声扰民或环境风险大的工业项目，确保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升级改造、限制发展等措施，并结合产业政策，促进产业提质升级。（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地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并限期完成整改，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机电制造业，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试验台，用于核主泵的科研与试验发展，打造一个以生产为主，科技的、功能合理的、完善的核电主泵机组制造企业，推动城市新区的建设。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取暖依托厂区现有供热系统。供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管网排放至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和固体废物。项目建

	<p>设符合《关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建设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工程，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p> <p>1) 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试验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1520m²，配套建设电气室和变电站，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共 503.43m²，均位于厂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p>

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2) 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为了便于产品测试，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利用厂区现有一栋核电厂房建设试验台，项目选址北侧为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南侧紧邻装配试验车间，东侧为试验中心，西侧紧邻核电厂房。本项目东距厂界 100m，南距厂界 200m，西距厂界 260m，北距厂界 195m。

①项目选址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③本项目选址距离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200m 处的南城明珠，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试验设备、水泵等，经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很小，不会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性，亦不会影响周边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3) 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被称为“土十条”，是为了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而制定的法规，2016年5月28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由国务院印发，自2016年5月28日起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要求“（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和空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提高了土地利用水平，减少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2) 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监测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省内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园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符合《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

(3) 与《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4—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十）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哈尔滨市城镇供热规划。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9区建成区不再新建6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各区县（市）政府要进一步统筹辖区内分散热源，消除因“大马拉小车”频繁启停炉造成的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到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6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024年完成淘汰20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5年完成淘汰20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年底，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十一）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到2024年年底，全面淘汰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加热的烘干炉（窑）；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完成全市以煤为燃料的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十二）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从热源侧和用户侧“两端着手”，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在热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高效清洁取暖先进技术。持续推进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管网改造，推动新标准，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在建筑领域应用。制定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到2024年年底，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并实现热源清洁化、散煤污染治理和建筑节能改造三项目标。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核电厂房建设，供暖依托原有供暖系统，

企业原供暖系统的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相关要求。

4、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指出：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哈尔滨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绥化市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哈尔滨市、绥化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核电厂房建设，供暖依托原有供暖系统，企业原供暖系统的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6-1号，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版）中的要求以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位置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建设位置一致，均位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因此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引用《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的分析结果。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附图7。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为：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表1-4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分区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先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成后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对现有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性的影响。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在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不在《黑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上报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3 年》，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超标原因：本项目地处中高纬度地区，冬季易出现逆温和静风天气，导致大气层结稳定，不利于污染物垂直和水平方向扩散。不利的气象扩散条件，加之进入供暖期燃煤排放量急剧增大，导致我市出现采暖期污染明显加重的情况。项目所在区域除 PM_{2.5} 以外，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3 年》可知，2023 年哈尔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松花江哈尔滨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优良断面比例 60%。按年均值评价，朱顺屯、摆渡镇、宏克利 3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牡丹江口下和大顶子山 2 个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牡丹江口下和大顶子山 2 个断面未达到水体功能区规划目标，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项目废水包括纯水废水和管路试验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投产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不在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疑似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和固体废物，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周边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

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一栋核电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亦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能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哈尔滨市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位置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建设位置一致，因此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引用《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的分析结果。根据附件 10《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房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23010820002）、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ZH23010820001）和平房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23010820003）。本项目与哈尔滨市平房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本项目按要求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其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哈尔滨市平房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哈尔滨市平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 管控 单元	平房 区城 镇空 间(编 码: ZH23 01082 0002	空间 布局 约束	一、执行要求：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等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哈尔滨市）中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的产业以及环保、能耗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的产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 1.5 倍减量置换。二、执行要求：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无生活用水，新增排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试验管路系统排水，该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供暖依托现有供暖系统；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一、执行要求：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	本项目无生活用水，新增排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试验管路系统排水，该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供暖依托现有供暖系统，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重点 管控 单元	平房 区大 气环 境布 局敏 感区 (编 码： ZH23 01082 0003)	空间 布局 约束	1.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3.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省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亦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生活用水，新增排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试验管路系统排水，该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供暖依托现有供暖系统，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全省准入要求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亦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哈 尔 滨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ZH23 01082 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定位的项目。限制引进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清洁生产水平低、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 执行要求： 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	本项目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位于新空间南部区先进制造与物流产业园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p>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p> <p>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p> <p>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p> <p>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p> <p>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p> <p>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p> <p>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p> <p>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2.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等量置换。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清洁生产要求。</p> <p>执行要求：</p> <p>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本项目建设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管网排放至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入松花江；本项目供暖依托现有供暖系统，项目不</p>	<p>符合</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p> <p>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p> <p>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p> <p>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p> <p>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使用煤炭。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和固体废物。</p>	
--	--	--	----------------------------	--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规划区的主要环境风险问题是物料泄漏及事故废水外排的环境风险问题。</p> <p>园区应当在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自动控制设计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人员培训等方面构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具体措施。</p> <p>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内，不属于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本项目为建设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管网排放至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入松花江；本项目供暖依托现有供暖系统，项目不使用煤炭。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和固体废物。</p>	符合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执行要求：</p> <p>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本项目为建设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供暖依托现有供暖系统，现有供暖系统为燃气辐射器供暖，不使用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改扩建</p> <p>(4)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 6-1 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内，经度：126°34'57.998"、纬度：45°35' 28.878"，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北侧为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南侧紧邻装配试验车间，东侧为试验中心，西侧紧邻核电厂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哈南一路、南侧为哈南第二大道、东侧为哈南三路。</p> <p>(5) 建设投资：工程总投资 37964 万元</p> <p>(6)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核电厂房北一跨的东端区域布置试验台架，试验所需闭式冷却塔利用核电厂房北侧绿化带布置，并在核电厂房东端外贴建三层电气辅助用房，配套扩建 1 座两层变电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具备 10 套/年核主泵试验能力。</p> <p>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th> <th style="width: 10%;">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具体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全流量试验台</td> <td>利用核电厂房北一跨的东端区域布置试验台架，占地面积 1520m²，可具备 10 套/年核主泵试验能力。</td> <td>扩建</td> </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 <td>电气辅助用房</td> <td>项目拟在核电厂房东端外贴建三层电气辅助用房，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24.55m²，内设 2×30MW 试验电气室。</td> <td>扩建</td> </tr> <tr> <td>变电所</td> <td>项目拟在厂区内原有变电所北侧扩建 1 座 2F 变电所，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78.88m²，内设 66kV 变电站。</td> <td>扩建</td> </tr> <tr> <td>冷却塔</td> <td>拟在核电厂房北侧绿化带布置冷却塔 1 台，循环水量 24000m³/h。</td> <td>扩建</td> </tr> <tr> <td>公用工程</td> <td>给水</td> <td>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职工由厂内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和试验管路系统用水，管路用水采用纯水机制备纯水。</td> <td>依托</td> </tr> </tbody> </table>	工程	建设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全流量试验台	利用核电厂房北一跨的东端区域布置试验台架，占地面积 1520m ² ，可具备 10 套/年核主泵试验能力。	扩建	辅助工程	电气辅助用房	项目拟在核电厂房东端外贴建三层电气辅助用房，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24.55m ² ，内设 2×30MW 试验电气室。	扩建	变电所	项目拟在厂区内原有变电所北侧扩建 1 座 2F 变电所，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78.88m ² ，内设 66kV 变电站。	扩建	冷却塔	拟在核电厂房北侧绿化带布置冷却塔 1 台，循环水量 24000m ³ /h。	扩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职工由厂内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和试验管路系统用水，管路用水采用纯水机制备纯水。	依托
工程	建设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全流量试验台	利用核电厂房北一跨的东端区域布置试验台架，占地面积 1520m ² ，可具备 10 套/年核主泵试验能力。	扩建																				
辅助工程	电气辅助用房	项目拟在核电厂房东端外贴建三层电气辅助用房，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24.55m ² ，内设 2×30MW 试验电气室。	扩建																				
	变电所	项目拟在厂区内原有变电所北侧扩建 1 座 2F 变电所，钢筋混凝土多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78.88m ² ，内设 66kV 变电站。	扩建																				
	冷却塔	拟在核电厂房北侧绿化带布置冷却塔 1 台，循环水量 24000m ³ /h。	扩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职工由厂内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和试验管路系统用水，管路用水采用纯水机制备纯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职工由厂内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没有增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新增排水主要为试验管路系统废水和纯水机制备废水，产生量约1412m ³ /a，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取暖采用厂区现有供热系统，生产加热为电加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机制备废水和试验管路内废水不定期排放，主要污染物因子COD、SS、TDS，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依托
	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扩建

2、项目产能及测试产品技术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满足 10 套/年核主泵试验能力，本项目试验台架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表 2-2 试验台架主要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数值
设计温度	350 °C
运行温度	20~295°C
升温 and 冷却速率	30°C/h
设计压力	17.3MPa
水压试验压力	25.86MPa
运行压力	0~17.24MPa
试验流量	10000~32000m ³ /h
主回路管道（内经）	800mm
主回路形式	单管环矩形
总功率	约 12000KW
主泵启动模式	变频启动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制造者	单位	数量
1	主管路系统		国产	套	1
1.1	主回路管道	管径 DN1000 复合管	国产	套	1

1.2	主回路调节阀	最大流量30000m ³ /h	进口	套	1
1.3	试压泵壳 1	轴封泵壳	国产	台	1
1.4	试压泵壳 2	屏蔽泵壳	国产	台	1
1.5	文丘里流量计	3000~18000m ³ /h	进口	台	2
1.6	其他零星附件 (阀门、支架等)		非标	套	1
2	辅助循环回路		非标	套	1
2.1	辅助循环泵		国产	台	1
2.2	电加热器	设计压力17.3MPa 设计温度 350°C 功率 2000kW	国产	台	1
2.3	主回路冷却器	设计压力17.3MPa 设计温度 350°C 换热量 8000kW	国产	台	2
2.4	辅助回路管道	管径 DN350 不锈钢管	国产	套	1
2.5	其余辅助管道		国产	套	1
2.6	阀门	非标定制	国产	套	1
2.7	孔板等流量计		进口	套	1
2.8	其他零星附件 (阀门、支架等)		非标	套	1
3	加压排放/灌注系统		国产	套	1
3.1	加压泵	变频控制 工作压 25MPa	进口	台	2
3.2	回路储罐	304 不锈钢，容积： 40m ³ 常温常压	国产	台	2
3.3	排放冷却器	设计压力17.3MPa 设计温度 350°C	国产	台	1
3.3	管道	304 不锈钢	非标	套	1
3.4	阀门		非标	套	1
4	轴封水系统				
4.1	轴封水泵	变频控制 工作压力 ~25MPa	国产	台	2
4.2	换热器	设计压力17.2MPa 换热量 50kW	国产	台	1
4.3	过滤器	过滤精度10 μm 过滤精度5 μm	进口	套	1
4.4	轴封水储罐	常温常压罐 容积 6m ³ ，材质不锈钢	国产	套	1
4.5	管道		非标	套	1
4.6	阀门		国产	套	1
5	常温低压冷却回路（二次）		国产	套	1
5.1	循环冷却水泵	离心泵，常温常压	国产	套	1
5.2	板式换热器	常温常压 换热量~8000kW	国产	套	2

5.3	管道		非标	套	1
5.4	阀门		国产	套	1
5.5	回路储罐	不锈钢, 常温常压	国产	台	1
6	常温低压冷却回路 (三次)	采用耐低温介 质	国产	套	1
6.1	循环冷却水泵	离心泵, 常温常压	国产	套	1
6.2	冷却塔	闭式冷却塔换 热量12000kW	国产	套	1
6.3	管路		非标	套	1
6.4	阀门		国产	套	1
6.5	回路储罐	常温常压	国产	套	1
6.6	其他零星附件 (阀门、支架等)		非标	套	1
7	试验台架钢平台、管道支架等 结构件		非标	套	1
8	电源系统	包括变频电源、试验变压器 、开关柜组、分切柜组等	非标	套	1
8.1	移相变压器柜		国产	台	2
8.2	高压变频电源		国产	套	1
8.3	整流器		国产	套	2
8.4	变压器		国产	台	2
8.5	滤波柜、并机控制柜、 开关柜		国产	套	1
8.6	试验台架配套高低压配电设 备、 电缆、桥架		非标	套	1
8.7	10kV外线电缆		国产	套	1
9	测控系统	包括数据采集系统、测量仪 器 仪表、控制系统	非标	套	1
10	纯水制备	/	非标	套	1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核主泵	10	套/a	来自本厂区生产车间
2	水	5012	m ³ /a	市政自来水

5、工作人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由厂内自行调配。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无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和试验管路用水。项目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由于蒸发等损失，需要定期补水。根据项目可研提供数据，冷却系统最高补水量约 $0.5\text{m}^3/\text{h}$ 。试验管路用水为纯水，纯水采用本项目自建的纯水机进行制备，纯水机制水率为 85%。根据项目可研提供数据，管路密闭系统一次用水量为 120m^3 ，则纯水机一次用水量为 141.2m^3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验管路系统排水和纯水机排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验管路系统排水根据试验测试安排进行排放，每完成一套核主泵试验排空废水 120m^3 ，年排放废水 1200m^3 ，纯水机制备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212\text{m}^3/\text{a}$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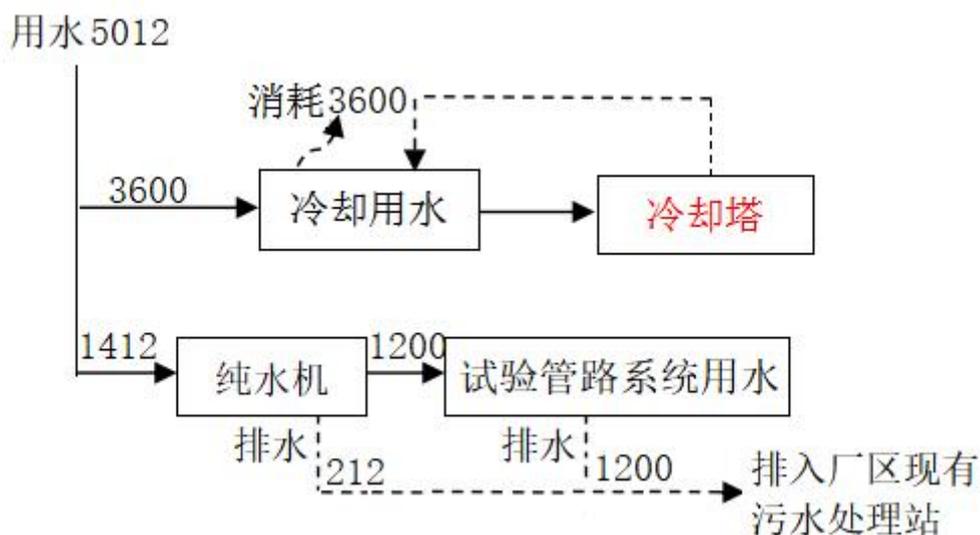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 供暖

本项目取暖依托现有供暖系统，生产加热为电加热。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7、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379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1%，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项	工程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环境空气	工地围挡、场地洒水、加盖苫布。	5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卫生间排水设施。	2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3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依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营 运 期	废水治理	排水引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6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垫等措施。	5
	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环境管理与监测。	20
环保投资合计			43
工程总投资			37964
环保投资比			0.11%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核电厂房北一跨的东端区域布置试验台架，试验所需闭式冷却塔利用核电厂房北侧绿化带布置，并在核电厂房东端外贴建三层电气辅助用房，配套扩建 1 座两层变电站。试验台北侧为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南侧紧邻装配试验车间，东侧为试验中心，西侧紧邻核电厂房。厂区已建有完善的水、电、气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试验台厂房北侧 12m 道路已建成通车，交通运输便利，厂房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均满足规范要求。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内道路围绕各主要建构筑物建设，路宽 6.0m~12m，厂区对外开设出入口 3 处，其中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部，厂前区区域，为主要的人流及行政办公小汽车流出入口；西面物流出入口为主要的原材料运入口；南面物流出入口为主要的物流运出口。厂区竖向为台阶式布置。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污染因素来自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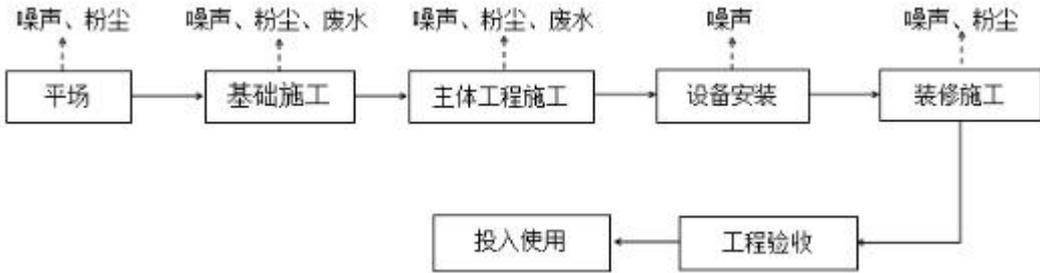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施工活动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平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修施工、工程验收和投入使用，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场区区域，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主泵轴向力测定

主回路系统作为试验泵流量、扬程等主测试管道，其管道内径约为 800mm，试验泵运行压力为 15.5MPa，最大运行温度 296℃，主回路设计压力 17.3MPa，设计温度为 350℃，流量测量范围约为 10000~32000m³/h，主要由试验泵、主管道、整流栅、流量计（文丘里管）和调节阀等组成。其中主回路管径 DN1000，流量测量管采用两支并联 DN800 管道，流量调节采用两只并联调节阀实现。针对在同一试验系统中实现轴封泵、屏蔽泵的性能试验，由于轴封泵为上装方式，屏蔽泵为下装方式，现有厂房行车轨高 14m，故屏蔽泵安装采用地坑形式，并轴封泵、屏蔽泵与主回路采用法兰连接方式。

(2) 辅助循环回路

辅助循环系统作为试验台位冷却、加热及过滤系统，主要用于保持主回路工作介质热量平衡（升温时控制升温速率，降温时控制系统降温速率，稳定运行时保持温度稳定）和长期试验时保持工作介质无杂质颗粒。试验系统利用辅助循环泵，通过控制进入加热冷却设备的流量，试验试验系统整体温度及相应升降温速率的控制。辅助循环系统主要由 1 台辅助循环泵、2 台换热器、2 台电加热器、2 只过滤器、管道及阀门、管件等组成。设计介质最高工作压力和温度同主回路系统。

(3) 加压排放/灌注系统

此系统主要用于台位试验前的整个管道系统注水，缩短介质充灌时间，提高试验效率。试验时采用加压泵对试验管道加压保压。试验结束后工作介质水的回收至回路介质储罐内。该系统主要由 1 个回路水储存罐、2 台加压泵（变频往复泵）、1 套真空除氧系统和 1 台排空/灌注泵、过滤器、管道及阀门等附件组成。

(4) 轴封水系统

此系统主要用于轴封主泵轴封水供应系统。包括轴封水的供应、回收及配套过滤、降温等功能。该系统主要由 1 个轴封水储存罐、2 台加压泵（变频往复泵）、1 套换热器、过滤器、管道及阀门等附件组成。

(5) 常温低压冷却回路（二次）

工作介质为纯水，工作压力<1.0MPa，主要由 1 个循环水箱、1 套循环水泵、

若干过滤器、1套板式换热器、管道、阀门等组成。该系统通过换热器完成与试验主泵、回路冷却器、轴封冷却器等一次换热器换热，将系统热量带出后，最终经由闭式空冷系统，将试验台架热量传递至室外环境，实现试验系统热量控制。考虑到紧急断电情况下屏蔽泵主电机需一段时间继续冷却，因此该系统循环水泵需设置双电源或备用电源，外部冷却应提供应急冷却水。

(6) 安全卸压回路

用于系统安全阀起跳或回路换热器高压侧泄漏等应急状况时的安全卸压排水（蒸汽）。主要由应急减压罐、安全排放管和其它管道等组成。

(7) 常温低压冷却系统（三次）

此系统将整个试验系统所需带走热量，通过闭式冷却塔，与室外大气环境进行换热，实现试验台架温度控制。此系统主要包括冷却水循环泵、循环冷却水箱、闭式空冷塔、管路、阀门及相关附件组成。

综上，本项目试验中心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纯水制备系统废水、管路系统内定期排水。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部位	主要影响因素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水污染源	试验	管路系统排水	SS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	COD、TDS	
噪声污染源	水泵	机械噪声	dB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电机		dB (A)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名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6号，简称哈电动装公司，其前身为始建于1951年的哈尔滨电机厂电机分厂和特电分厂，2007年从哈尔滨电机厂分立，隶属于中央管理企业—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141530m²，主要产品产能为年产3套屏蔽式核电主泵电机、3套轴封式核电主泵机组，年产配套大型换向器15台、中小型换向器80台。

该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取得《关于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建审[2007]96号），建设内容为新建核电主泵电机厂房、露天跨堆场、办公楼、食堂等，并于2014年11月2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黑环验[2014]225号）。

2009年8月25日，公司取得《关于对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哈环开审[2009]41号），建设内容为扩建1个30m跨厂房，东端贴建12m宽三层辅房，新建试验台，扩增电机试验站变频电源系统，配套建设66KV变电站一座，综合仓库一座以及燃气锅炉房1座；并于2014年9月24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关于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哈环经审验[2014]47号）。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取得《关于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哈环经开审表[2013]50号），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年产配套大型换向器15台、中小型换向器80台，并于2015年7月1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哈环经审验[2015]19号）。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取得《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CAP1400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经审表[2015]25号），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空地建设物理实验室进行机械性能测试及线圈局放试验等简单检测试验的操作与测评，并于2016年12月5日通过竣工环

保验收，取得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400 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哈环经审验[2016]59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经审表[2015]49 号），建设内容为新建两跨（第 6 跨、第 7 跨）及生产辅助用房、与厂房贴建档案室、综合仓库局部改建探伤室等，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哈环经审验[2018]16 号）。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关于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表（2023）22 号），建设内容为扩建 1 座试验中心厂房，厂房内建设军品用试验合架及相关配套设施，试验合架所需配套辅房如电气间、弱电间、控制辅房等利用现有核电主泵电机厂房的东侧辅房进行改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具备 12 套/年屏蔽泵组试验能力。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0199799256583Y001X，有效期限：2020-08-21 至 2025-08-20）。

表 2-7 本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建设内容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期工程)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07 年 8 月 15 日取得《关于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建审〔2007〕96 号）	主要建设内容为核电主泵电机厂房及设备设施、露天跨堆场、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门卫、停车场。核电主泵电机厂房内设置核电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装配试验车间、线圈车间、定转子下线清洁间、电机试验站、工装立体库等。主要承担 1000MW	1.本工程经处理后的废水中 COD 浓度在 51-189 毫克/升，SS 浓度在 24-186 毫克/升、氨氮浓度在 0.530-0.763 毫克/升，BOD 浓度在 21-85 毫克/升，动植物油在 0.06-0.16 毫克/升，石油类在 0.05-0.21 毫克/升，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喷漆烘干车间排气筒甲苯排放浓度为 7.37-18.8 毫克/立方米，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关于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黑环验〔2014〕225 号）		

			级核电主泵中的导轮、转轮等主要关键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试探乙级部分主泵电机定子外壳的焊接。生产工艺分为机械加工和焊接的装配、试验部分。	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厂界四个方向昼间噪声值在45.5-50.0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7.6—40.2分贝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期工程)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09年8月25日取得《关于对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哈环开审(2009)41号)	本项目是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扩建1个30m跨厂房,长276m,东端贴建12m宽三层辅房,合计新建建筑面积9494m ² ;新建试验台;扩增电机试验站变频电源系统;配套建设66KV变电站一座;建筑面积5544m ² 综合仓库一座以及小型燃气锅炉房1座。	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工作人员依托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项目中的人员。燃气锅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34-4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6-23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21-30毫克/立方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5.厂界四个方向昼间噪声值在45.5-50.0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7.6-40.2分贝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014年11月25日取得《关于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哈环经审验(2014)47号)			
(三期工程)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	2013年5月22日取得《关于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哈环经开审表(2013)50号)	利用现有厂房年产配套大型换向器15台、中小型换向器80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在52.3-57.1dB(A),夜间监测值在40.5-46.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2015年7月1日取得《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哈环经			

		审验(2015)19号)。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400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建设项目	2015年6月23日取得《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CAP1400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经审表(2015)25号)	2016年12月5日《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CAP1400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哈环经审验(2016)59号)	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空地建设物理实验室进行机械性能测试及线圈局放试验等简单检测试验的操作与测评	本项目不自建锅炉房,项目供暖依托公司原有锅炉提供热源。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群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松花江。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1m处噪声昼间监测值在50.1-5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生产废料、废包装物等合理回收利用。
	2015年12月28日取得《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经审表(2015)49号)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9月12日取得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哈环经审验(2018)16号)。		建设内容为新建两跨(第6跨、第7跨)及生产辅助用房、与厂房贴建档案室、综合仓库局部改建探伤室等	验收检测期间,昼间噪声检测值为48.4-55.1dB(A),夜间噪声检测值为42.1-46.8dB(A),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原有生活垃圾送往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棉纱、废漆桶、废漆渣、废胶条、废胶块、废乙二醇、实验室废液、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切屑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废机油产生量为1t/a,废乳化液产生量为2t/a,废油棉纱产生量为0.1t/a,废漆桶、废漆渣产生量为0.2t/a,废胶条产生量为0.21/8,废艺泽游产生量为1.0t/a,实验室座液产生量为0.5t/a,边角料、切屑产生量为0.2t/a。污泥产生量为1t/a、废活性炭产生量007t/a,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棉纱、废漆桶、废漆渣、废胶条、废胶块、废乙二醇、实验室皮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存储于项目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现有的废机油一同交由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切屑废物集

				中堆放，定期送至废品收购部门，用于回炉再造；废活性炭统一收集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	2023年5月25日取得《关于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表（2023）22号）	建设内容为扩建1座试验中心厂房，厂房内建设军品用试验合架及相关配套设施，试验合架所需配套辅房如电气间、弱电间、控制辅房等利用现有核电主泵电机厂房的东侧辅房进行改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12套/年屏蔽泵组试验能力。		本项目燃气辐射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厂房侧面排气口排放，排气口口径约5cm，排气口离地高度约3m，不具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及监测条件，因此验收监测数据以无组织监测结果为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0.102~0.148mg/m ³ 之间，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8~28ug/m ³ 之间，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24~55ug/m ³ 之间，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pH最大值为7.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409.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71.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1.2~53.7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42.0~4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024年5月6日取得《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已于2020年8月21日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0199799256583Y001X，有效期限：2020-08-21至2025-08-20）				

1、废气污染源现状

现有工程一期喷漆烘干废气经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黑环验[2014]225号），喷漆、烘干车间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现有工程二期燃气锅炉烟气经8m高烟囱排放，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检测报告》（2021.12.28），二期燃气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2021.8.16），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1.52mg/m³，

颗粒物最大浓度 0.394mg/m³，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现有工程三期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建 3t/h 燃气锅炉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除臭塔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排放标准限值；3t/h 燃气锅炉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2021.8.16）、《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检测报告》（2021.12.28）和《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如下：

表 2-8 废气排放口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新区核电制造部二栋喷漆间废气排放口 1	2021.8.12	甲苯	排放浓度	0.527	mg/m ³
			排放速率	0.00661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73	mg/m ³
			排放速率	0.0217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6	mg/m ³
			排放速率	0.183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22	mg/m ³
			排放速率	0.285	kg/h
新区核电制造部二栋喷漆间废气排放口 2	2021.8.12	甲苯	排放浓度	0.513	mg/m ³
			排放速率	0.0655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68	mg/m ³
			排放速率	0.0211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1	mg/m ³
			排放速率	0.177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13	mg/m ³
			排放速率	0.0644	kg/h
新区核电制造部七栋喷漆间废气	2021.8.12	甲苯	排放浓度	0.397	mg/m ³
			排放速率	0.0228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45	mg/m ³

排放口 1			排放速率	0.0834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1	mg/m ³
			排放速率	0.754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37	mg/m ³
			排放速率	0.251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416	mg/m ³
新区核电 制造部七栋 喷漆间废气 排放口 2	2021.8.12		排放速率	0.000279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51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0163	kg/h	
			排放浓度	13.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232	kg/h	
			排放浓度	4.76	mg/m ³	
0.7MW 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021.12.24		排放速率	0.00922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4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	mg/m ³
2.1MW 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018.4.24		烟气黑度	<1	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2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3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6.4	mg/m ³
三期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口 1	2018.4.24	甲苯	排放浓度	23	mg/m ³	
			排放速率	1.33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25	mg/m ³	
			排放速率	0.87	kg/h	
三期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口 2	2018.4.24	甲苯	排放浓度	24	mg/m ³	
			排放速率	1.39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24	mg/m ³	
			排放速率	0.84	kg/h	
三期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口 3	2018.4.24	甲苯	排放浓度	23	mg/m ³	
			排放速率	1.33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24	mg/m ³	
			排放速率	0.84	kg/h	
三期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口 4	2018.4.24	甲苯	排放浓度	23	mg/m ³	
			排放速率	1.33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24	mg/m ³	
			排放速率	0.84	kg/h	
三期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口 5	2018.4.24	甲苯	排放浓度	24	mg/m ³	
			排放速率	1.39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25	mg/m ³	
			排放速率	0.87	kg/h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2018.4.2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58	mg/m ³
			排放速率	0.0055	kg/h
		氨	排放浓度	0.171	mg/m ³
			排放速率	0.0099	kg/h

2、废水污染源现状

现有工程自建一座 4.17t/h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化学混凝—沉淀过滤—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经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污水检测报告》(2021.8.16)，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为 6.8(无量纲)，悬浮物浓度为 23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18mg/L，氨氮浓度为 0.865mg/L，石油类浓度为 0.1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源现状

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04.25)，现有工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1.2~53.7dB(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0~44.9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源现状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废乳化液、废漆桶、废油桶、废漆、废胶块、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物料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废物料暂存间地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同时在废物料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堵截泄露的裙脚，裙角高度 0.2m，废物料暂存间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危险废物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漆、废胶块、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交由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和废乳化液交由哈尔滨东风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废漆桶交由大庆市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切屑集中堆放，定期送至废品收购部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中暂存的危险废物已采取分区、分类暂存，同时设有明确标识，地面及裙角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并设置 20cm 高围堰，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已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盛装 VOCs 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等。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表，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204
	二氧化硫	0.5422
	氮氧化物	2.6286
	VOCs	28.4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371
	氨氮	0.171

6、企业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

企业运行良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可知，2023年哈尔滨市环境空气质量2023年有效监测天数365天，优良天数304天，达标率83.3%，其中优146天，同比减少21天；良158天，同比增加15天。超标天数61天，其中轻度污染44天，同比增加13天；中度污染6天，同比减少8天；重度污染7天，同比减少2天；严重污染4天，同比增加3天。哈尔滨市2023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78，同比下降0.02。

细颗粒物浓度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降幅2.7%；可吸入颗粒物浓度5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微克/立方米，升幅3.5%；二氧化氮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微克/立方米，升幅7.4%；二氧化硫1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微克/立方米，降幅21.4%；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1.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2毫克/立方米，降幅16.7%；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1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5微克/立方米，升幅4.3%。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3	超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3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6	达标

注：日均值第X百分位数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氮、二氧化硫X为98， PM_{10} 、 $\text{PM}_{2.5}$ 、一氧化碳X为95，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X为90。

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text{PM}_{2.5}$ 。超标原因：本项目地处中高纬度地区，冬季易出现逆温和静风天气，

导致大气层结稳定，不利于污染物垂直和水平方向扩散。不利的气象扩散条件，加之进入供暖期燃煤排放量急剧增大，导致我市出现采暖期污染明显加重的情况。项目所在区域除 PM_{2.5} 以外，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采暖期污染物排放远超环境承载能力为主要原因，秋冬季气象条件总体不利导致重污染天气频现，春季清除秸秆根茬产生一定影响，区域性污染与本地排放叠加加重了重污染程度。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3 年》可知，2023 年，哈尔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状况为优，对国控考核、省控（含河湖长制断面）和水功能区共 50 个监测断面进行统计评价。50 个统计断面中，I~III类（优良水体）断面 45 个，占 90.0%，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IV类断面 3 个，占 6.0%，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V 类断面 1 个，占 2.0%，同比持平；劣 V 类断面 1 个，占 2.0%，同比持平，同比个数持平。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松花江，位于松花江朱顺屯断面至马家沟汇入口上断面，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该段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3 年》可知，2023 年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为较好（二级），夜间为一般（三级）。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3.4~68.0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比上年升高 0.5 分贝。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34.9~65.2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46.6 分贝，比 2018 年（上一个 5 年）降低 3.8 分贝。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 6-1 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供水均为市政管网供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水体，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试验管路系统内排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化学混凝—沉淀过滤—吸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

表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500	400

3、噪声

根据《哈尔滨市城市区域主城区声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3类区。哈尔滨市平房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见附图5。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3-3。

表3-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情况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账”（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部分排放量	改扩建部分核定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扩建后全厂核定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COD	2.5391	2.588	0	0.0106	0.106	2.5497	2.694	0.0106
	氨氮	0.171	0.171	0	0	0	0.171	0.171	0
废气	颗粒物	0.2359	14.7196	0	0	0	0.2359	14.7196	0
	二氧化硫	0.5433	0.995	0	0	0	0.5433	0.995	0
	氮氧化物	2.6799	2.724	0	0	0	2.6799	2.724	0
	VOCs	28.742	42.9638	0	0	0	28.742	42.9638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p> <p>①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过程应洒水作业，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②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p> <p>③应使用预拌混凝土，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等措施。运输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区等敏感区行驶；</p> <p>④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前应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p> <p>⑤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⑥施工过程中，应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⑦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p> <p>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的装修、材料冲洗以及使用大量的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他辅助机械，在作业和维护时有可能发生油料外溢、渗漏，通过雨水冲刷等途径，流入受纳水体使受纳水体SS、COD、油类含量增高，DO下降，会引起水体污染。泥浆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少量泼洒场地，对环境影响很小。经过这些措施，本工程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少。</p>
---------------------------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噪声控制在昼间 70dB（A），夜间控制在 55dB（A）。根据调查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如下表。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是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很有效，如液压机械较燃油机械平稳，噪声低 10dB（A）以上。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量将高噪声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3）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消声装置。

（4）运输车辆经过场界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时，减速缓行，禁止鸣笛，夜间（22:00~6:00）停运。

在严格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种废装修建筑材料，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废弃物品。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装修建筑材料约为 10t。施工人员为 15 人，施工期为 23 个月，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按 0.5kg/人·天计，为 7.5kg/d（2.74t/a）。

本项目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其中可以回收利用的出售综合利用，节约资源；不可利用建筑垃圾外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对环境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废水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验管路系统排水和纯水制备排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验管路用水为纯水，纯水由纯水机制备，制备率 85%。试验管路为密闭循环系统，项目每完成一套核主泵组则需排空试验管路内的纯水，根据可研数据，一次排空水量为 120m³，年排放废水 1200m³，此排水为较清净下水，SS 产生浓度约 50mg/L；纯水机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212m³/a，此排水为清净下水，溶解性总固体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数据，溶解性总固体（TDS）：1200mg/L；COD 污染物浓度类比《捷能热力电站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车间浓盐水污染源》监测报告中最不利数据，COD：50mg/L，排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化学混凝—沉淀过滤—吸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松花江。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04.25），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9.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71.5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 COD50mg/L、SS50mg/L 计。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试验管路排水	1200	SS	50	0.06	/	/	类比法	50	0.06
纯水制备废水	212	COD	50	0.0106				50	0.0106
		溶解性总固体	1200	0.2544				600	0.1272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试验管路排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SS、TDS	平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化学混凝—沉淀过滤—吸附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6.5854061	45.5916614	3.65292	平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平房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TDS	/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TD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COD		500
		SS		400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内南侧，处理能力为 4.17t/h，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现阶段废水日最高处理量为 5t/d，污水站剩余处理能力约 95t/d，本项目预计产生废水量 4.7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需求。污水工艺系统为化学混凝—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后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

花江。本项目水质为清净下水，不会对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造成冲击，因此，依托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措施可行。

哈尔滨平房污水处理厂负责平房区和平房经济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收纳处理，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南四环路与何家沟交汇处，于2011年1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工艺为CASS工艺，设计规模为15万m³/d，平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调试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何家沟，最终汇入松花江。目前尚余污水处理量3.8万m³/d，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规模，且本项目在其管辖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可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1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的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试验管路排水、纯水制备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TDS、悬浮物、COD	1次/年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试验管路系统排水和纯水制备排水经污水通过下水管线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管网排放至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入松花江，COD、SS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3、噪声

(1) 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冷却塔、水泵等设备，噪声值为75~85dB(A)，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达到阻隔、衰减噪声的目的，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措施控制流动源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预

计可将噪声减少 15~25dB (A) (本环评取 20dB),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冷却塔	221	4	3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7200h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试验中心	辅助循环泵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封闭、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242	-16	0	10	49.02	7200 h	20	29.02	1m
							15	45.50			25.5	
	水泵	85		248	-3	0	4	56.98	20	20	36.98	1m
		20					43.00	23.00				
		19					43.45	23.45				
		220					22.17	2.17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 其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 结合同类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 建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护:

- ①优先选用符合生产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②采取隔声等措施, 例如铺设减振垫, 减轻振动;
-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 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在项目投产后, 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2) 监测方案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2。

表 4-12 运行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对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章节“6.消声设计”及“8.隔振降噪设计”中的内容，空气动力机械进（排）气口敞开的气口装设消声器以及产生较强振动或冲击，引起固体传声及振动辐射噪声的动力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隔振措施为可行性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控制在 60dB（A）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的噪声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TDS、 COD、 悬浮物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循环泵、水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一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p>			

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

2、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计划

生产运行期：

-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的环保设施应立即进行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 (3)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进行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 (4)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和调查工作的重点为环保设施是否按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一览表要求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检查，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规划；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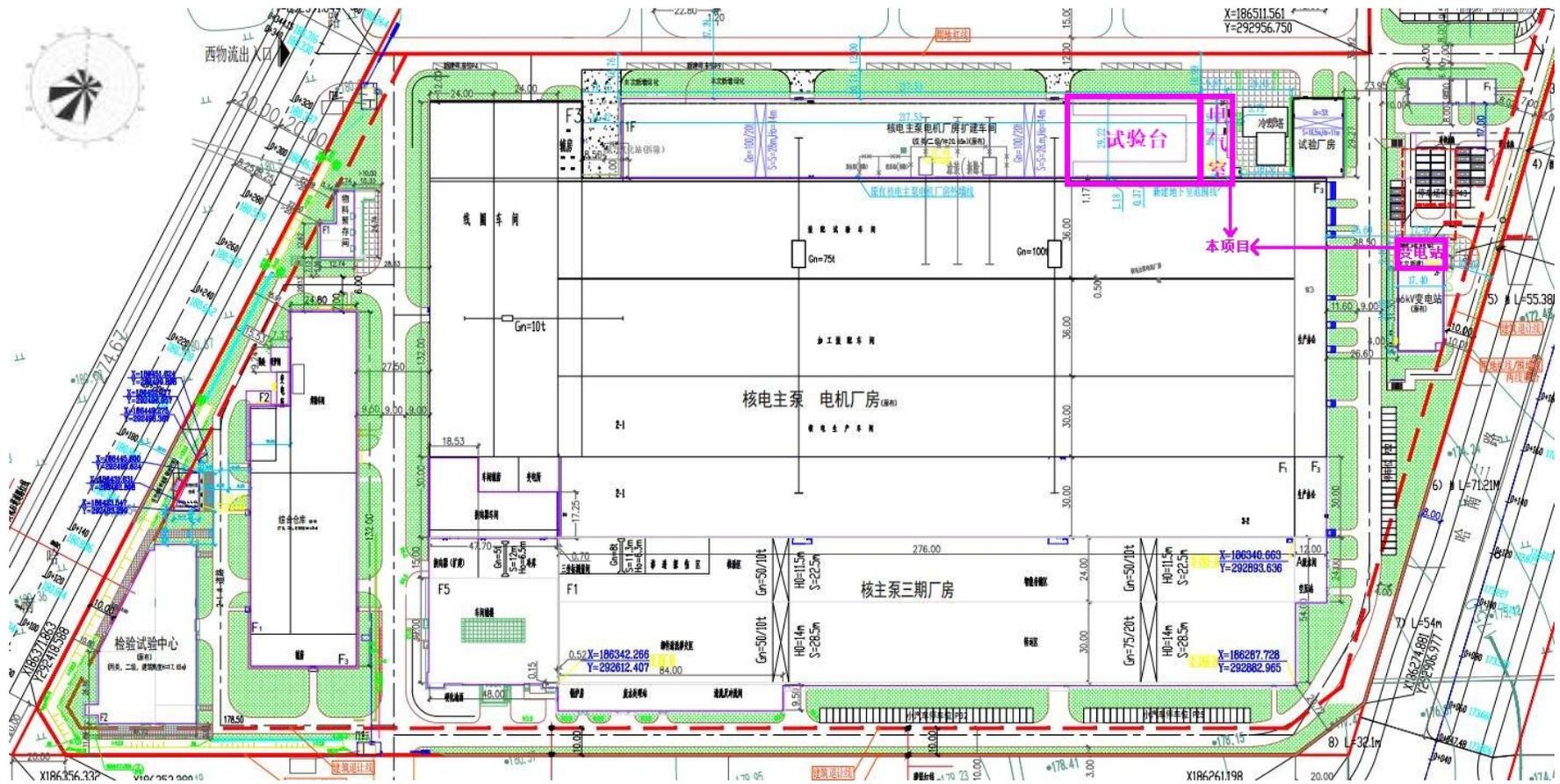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COD	2.5391	2.588	—	0.0106	—	2.5497	+0.01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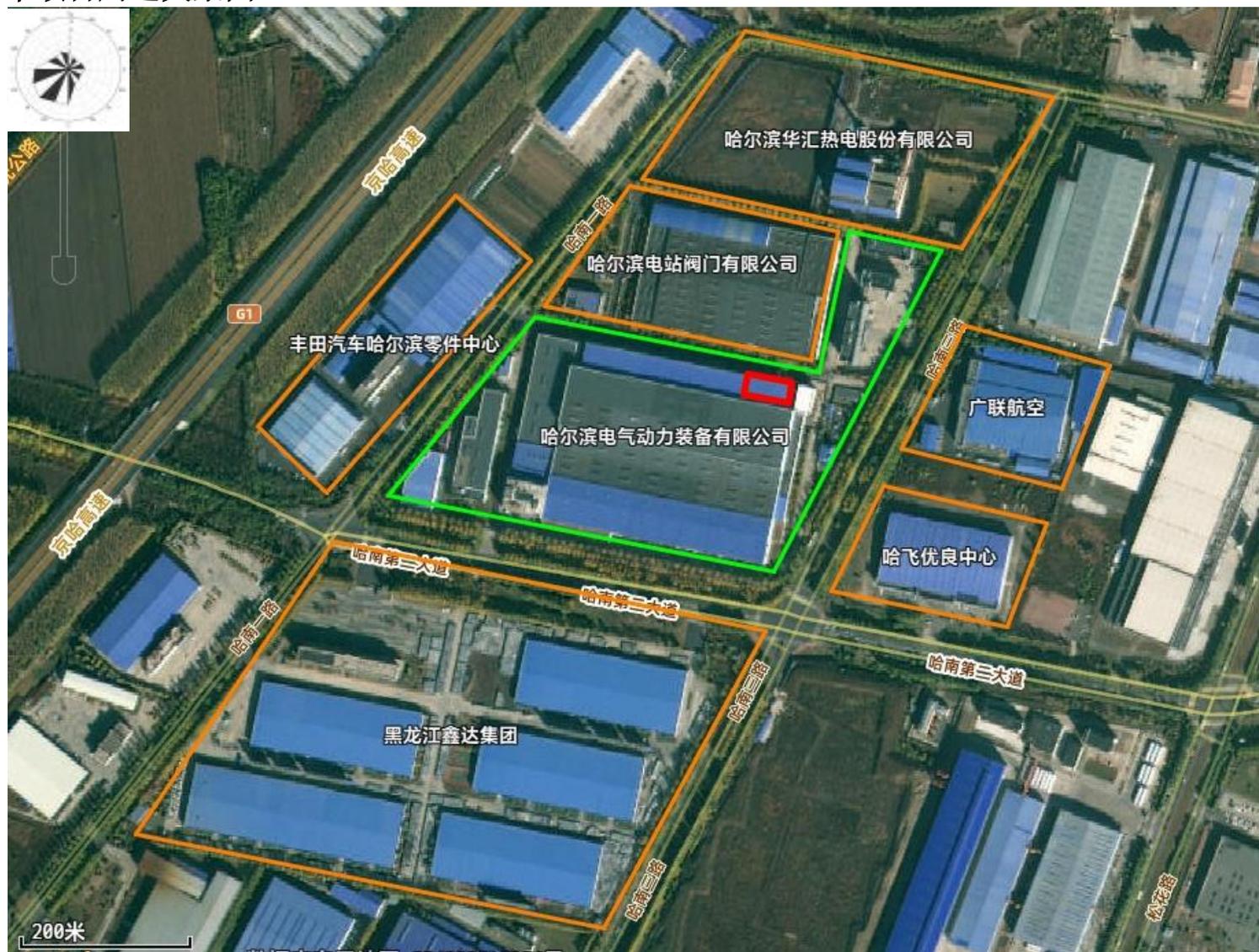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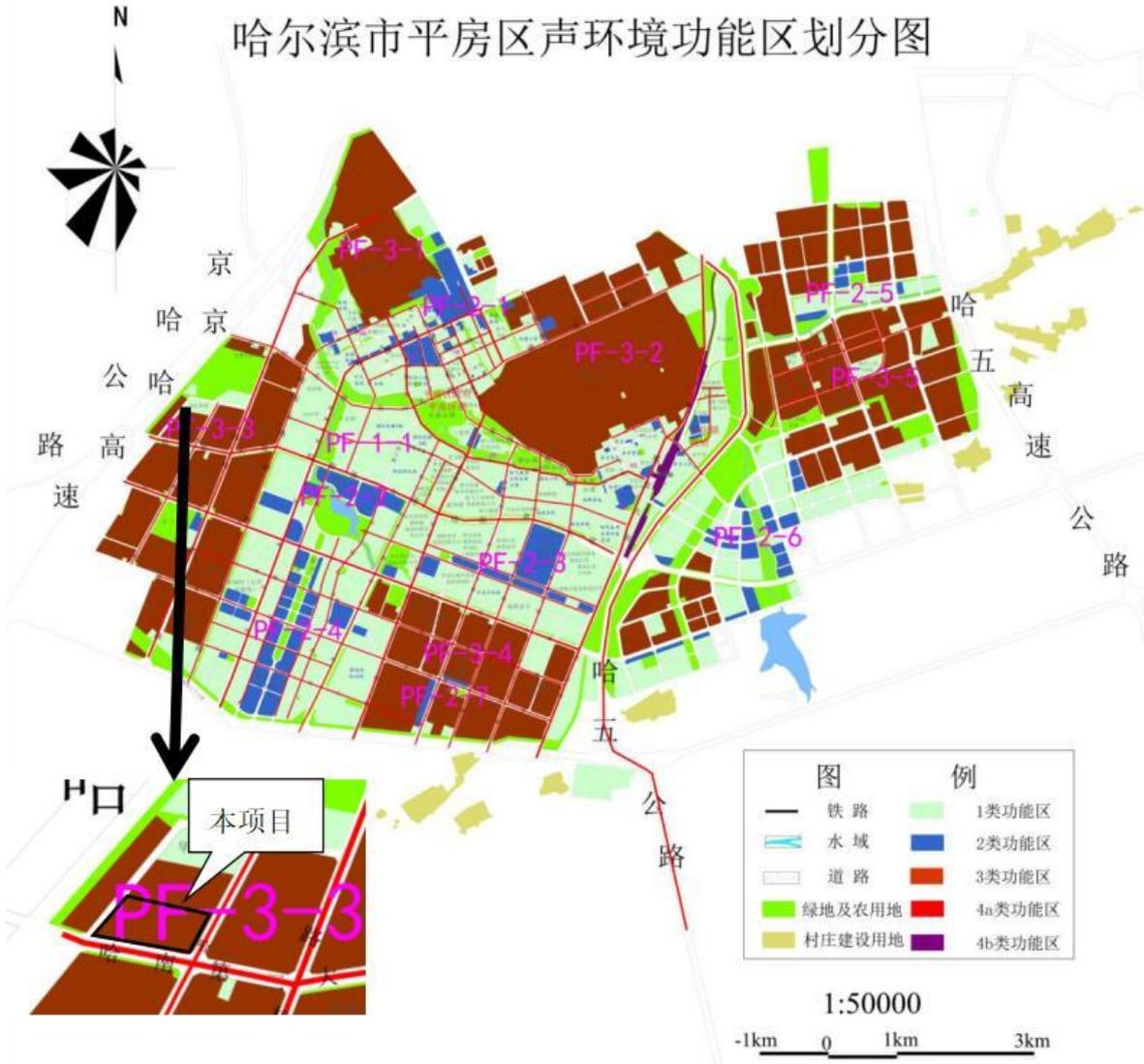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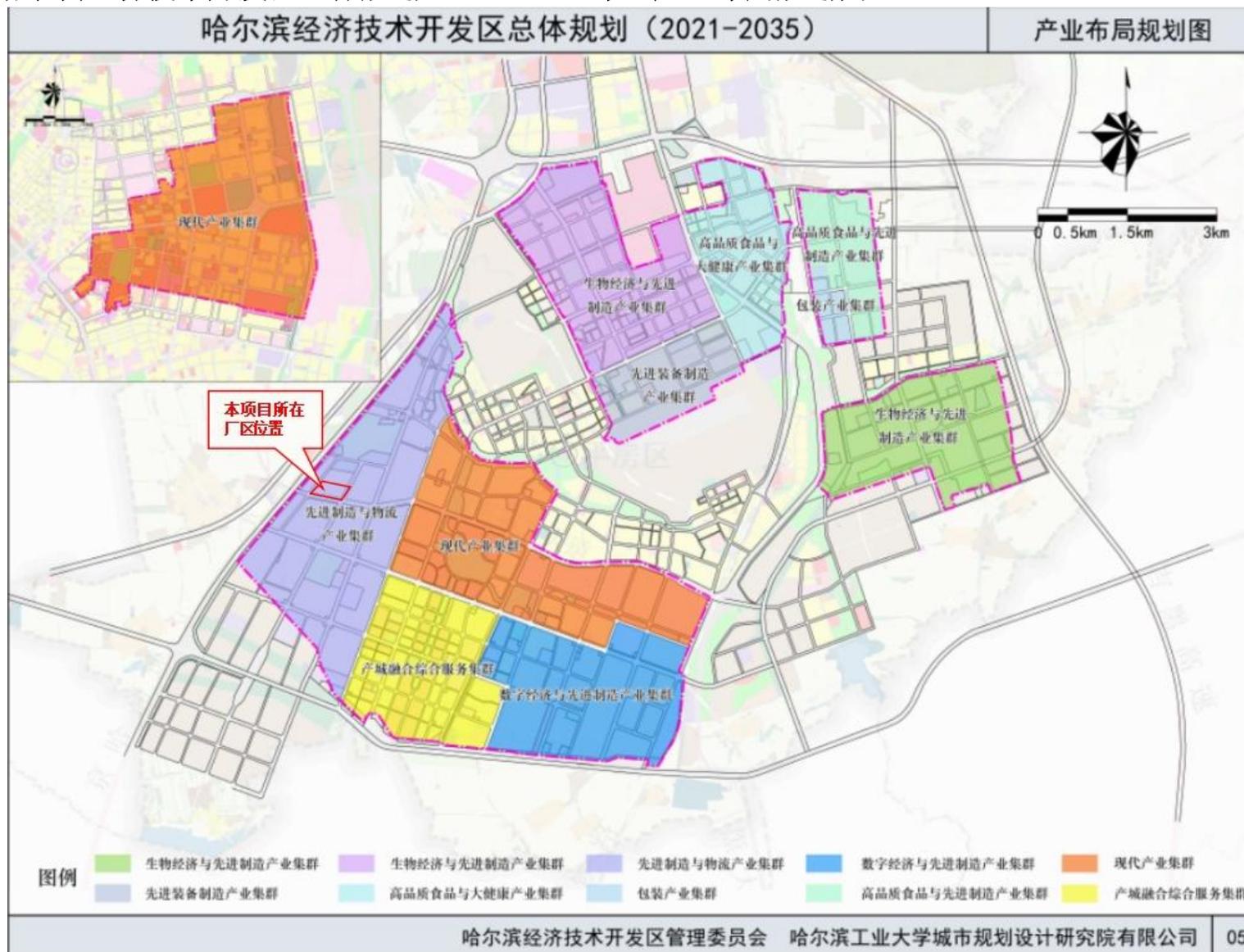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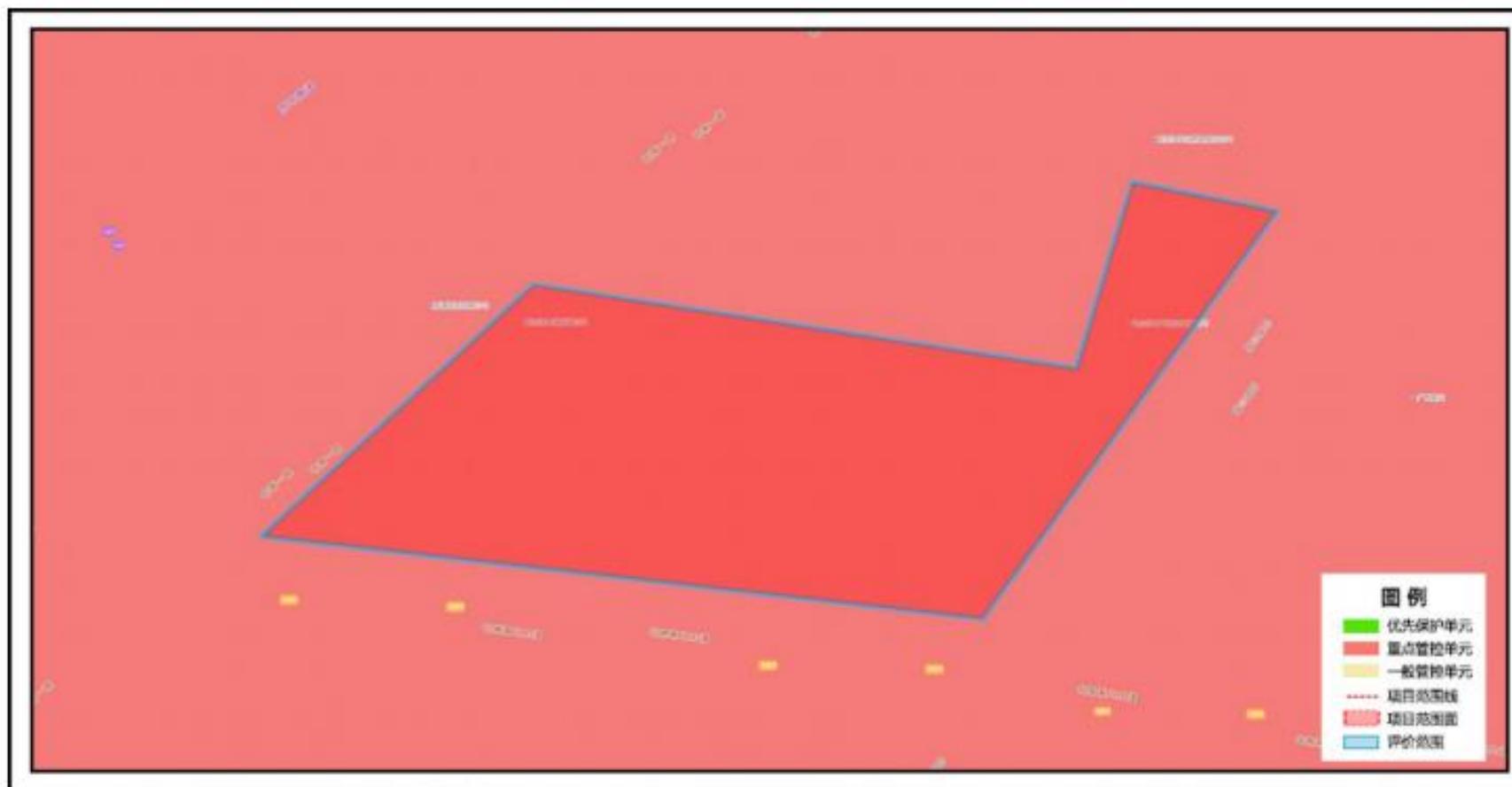
附图 5 哈尔滨市平房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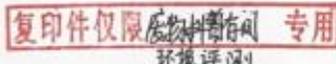
附件 6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99256583Y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亿柒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4月03日		
法定 代 表 人 刘清勇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核主机、核电机、核主机及核电机材料、大中型同步电机、异步电机、直流电机、交交变频器、特种电机、粘滞电机、风力发电机、水能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及其配套的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员工内部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开展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3号楼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6月 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2025/1/16 14:36

drc.hj.gov.cn/hz_tzxm_root_hj/beian/letter_of_undertaking?rapilUid=673DE115-85DE-4B79-920F-822CD514F948&enterprise...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405-230108-04-02-273498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刘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99256583Y		
	联系人	董宁	联系电话	1584661355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哈电动装公司现有核电厂房内，新建一座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占地面积约为1300平方米。试验台建设内容包括设备基础、钢结构平台、试验台管路系统、测控系统、变频电源系统、冷却循环系统、升温加压系统等。		
	总投资	370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4-05-31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https://drc.hj.gov.cn/hz_tzxm_root_hj/beian/letter_of_undertaking?rapilUid=673DE115-85DE-4B79-920F-822CD514F948&enterprise_id=D9487...

1/1

附件3 土地手续

黑 (Q25) 哈尔滨市 不动产权第 0038126 号

权利人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6-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30108 008002 6B0007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153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78.9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1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房产信息	幢号	规划用途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总层数
检验试验中心	01	其它	钢筋混凝土	3825.15	2
物料暂存间	02	仓储	钢筋混凝土	241.86	1
食堂	03	其它	钢筋混凝土	3071.88	4
综合仓库	04	工业仓储	钢结构	5819.70	3
变电所	05	其它	钢筋混凝土	1220.95	3
科技楼	06	办公	钢筋混凝土	10177.63	8
倒班宿舍	07	其它	钢筋混凝土	3520.53	4
核主泵厂房	08	工业仓储	排 框	40144.40	3
厂房扩建跨	09	工业仓储	钢结构	9409.69	3
线圈车间扩建	10	工业仓储	钢筋混凝土	1064.72	1
核主泵三期	11	工业仓储	其它	26619.27	6
试验厂房	12	其它	钢结构	563.15	1

2、该宗地内虚线建筑物未予登记。

01
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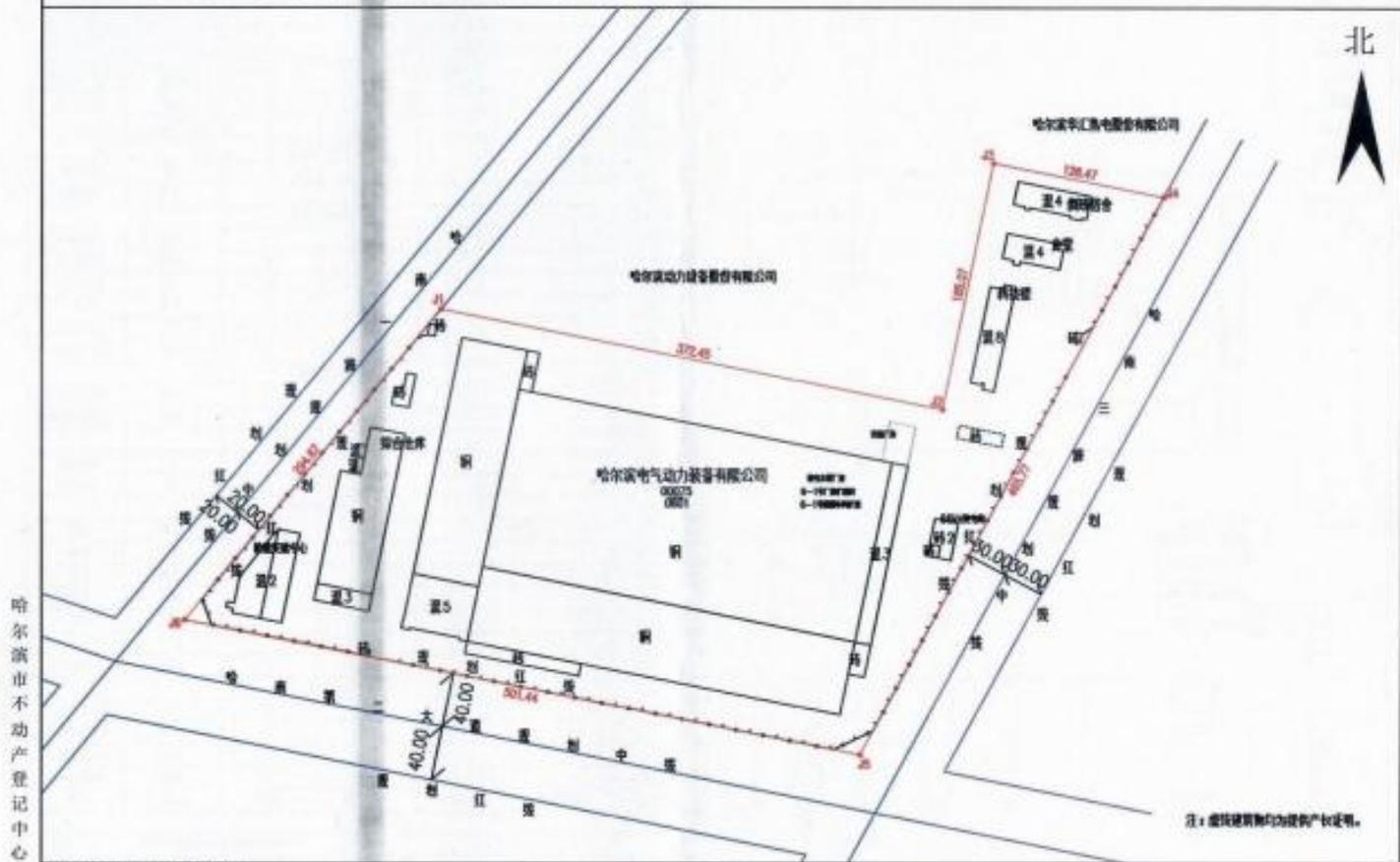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230108008002G800075

所在图幅号: 86.40-92.25, 86.20-92.25, 86.40-92.50, 86.20-92.50, 86.60-92.75
86.40-92.75, 86.20-92.75, 86.60-93.00, 86.40-93.00

宗地面积: 141530.00m²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1月3日数字化制图

1:3000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黑环建审[2007]96号

关于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拟建于哈尔滨市平房区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内，建设内容为核电主泵电机厂房、露天跨堆场、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门卫、停车场，核电主泵电机厂房中设置有核电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装配试验车间、线圈车间、定转子下线清洁间、电机试验站、工装立体库等。由开发区统一供热。经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COD 为 0.99t/a，氨氮为 0.14 t/a，烟尘为 0.01 t/a。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须注意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排入厂区污水管道，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经何家沟最终排入松花江。废乳化液送哈尔滨市透平化学清洗公司处理，并建立联单制度。

（二）喷漆室、干燥室、焊接工段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采取强制抽风，由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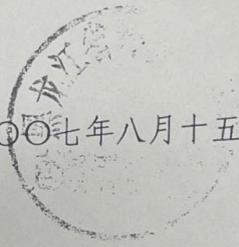
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和管理，提高回收利用水平。

(四) 厂区噪声源要落实防噪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Ⅲ类标准。

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哈尔滨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要在 20 日内将本批复文件和本报告表各一份送至哈尔滨市环保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黑环验〔2014〕225号

关于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技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核电主泵电机厂房及设备设施、露天跨堆场、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门卫、停车场。核电主泵电机厂房内设置核电加工车间、加工装配车间、装配试验车间、线圈车间、定转子下线清洁间、电机试验站、工装立体库等。办公生活设施采暖依托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燃气锅炉，车间采暖方式为天然气辐射采暖。工程总投资6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8万元，占总投资的0.91%。工程于2007年7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投入试生产。

二、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

(一)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清洗水、生活污水一并经管网进入群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喷漆室、干燥室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由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焊接设备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收尘车收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置于封闭厂房内。

(四) 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漆渣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铁屑等金属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黑龙江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供的监测报告表明：

(一) 本工程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 喷漆、烘干车间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三)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该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染防治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我厅委托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验收意见20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送至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抄送: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省环监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印发

哈环开审[2009]41号

关于对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的《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工业新区江南中环路。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3758 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 14732m², 本项目是二期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是扩建 1 个 30m 跨厂房, 长 276m, 东端贴建 12m 宽三层辅房, 合计新建建筑面积 9494m²; 新建试验台; 扩增电机试验站变频电源系统; 配套建设 66KV 变电站一座; 建筑面积 5544 m² 综合仓库一座以及小型燃气锅炉房 1 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3.0 吨燃气热水锅炉供暖。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涂装废气，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焊烟应经去除率不低于 90% 的静电除尘器及与吸附剂相结合的净化方式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应经过滤吸附系统净化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五、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数控立车、焊机、切割机、泵房、空调风机等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隔音消声措施，利用厂房的屏蔽、绿化降噪作用和距离衰减，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产生的废铁屑应合理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须向市固废辐射管理办公室申报，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七、建设单位应选用对环境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建筑材料，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

八、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哈尔滨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开工后十五日内应向大队进行噪声排污申报，施工期噪声需缴纳噪声排污费。。

九、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量为：烟尘控制在 0.003t/a。

十、该项目竣工后，向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提出验收申请，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哈环经审验[2014]47号

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及黑龙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该项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4年9月23日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工业新区江南中环路，项目投资总额53758万元，占地面积14732平方米，本项目是二期工程，主扩建1个30米跨厂房、新建试验台、扩增电极试验站变频电源系统、配套建设66KV变电站一座、综合仓库一座、小型燃气锅炉房1座。

二、环保措施落实及验收调查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提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三、验收监测结果

黑龙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供的关于该项目《哈尔滨

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燃气锅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34-4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6-23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21-30毫克/立方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45.5—50.0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7.6—40.2分贝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 本工程不新增劳动人员，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工作人员依托核电主泵电机制造基地项目中的人员。
4.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物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2014年9月24日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哈环经开审表〔2013〕50号

关于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 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哈经开委发改备[2013]018号立项备案文件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8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498万元，占地面积1070m²，建筑面积1070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年产配套大型换向器15台，中小型换向器80台。

二、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以达到环保要求。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冬季取暖由哈尔滨华汇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不得新建其它燃煤设施。原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塑性云母板加热以及室温硫化硅橡胶、Z16单马胶涂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焊接工序鉴

于企业实际情况，建议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二)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城市管网进入平房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防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和切屑由公司回收，不得外排；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向市固辐中心申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铁屑等需合理回收利用。

(五)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9t/a，氨氮 0.075t/a；SO₂ (分担量) 0.061t/a，烟尘 (分担量) 0.056t/a，NO_x (分担量) 0.035t/a。

三、该项目竣工后，向哈经开区分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分局提出验收申请，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为了积极配合哈尔滨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活动的开展，展示企业文化，提升职工对创模的认识，企业应按创模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规范化管理，在企业围栏外墙体等宣传平面上对创模进行宣传，包括设置宣传标语、宣传画等形式，并保存好相关照片和佐证材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意见

抄送：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201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4 份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哈环经审验[2015]19号

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及哈尔滨铁路局节能（环保）监测站关于该项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5年6月25日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8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498万元，占地面积1070m²，建筑面积为1070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年产配套大型换向器15台，中小型换向器80台。

二、环保措施落实及验收调查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提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线圈车间扩建（换向器车间）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

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在 52.3-57.1dB(A)，夜间监测值在 40.5-46.7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范围内。

四、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2015年7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哈经开区)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哈环经审表(2015)25号

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400 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400 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哈南三路6号,项目总投资2494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2326m²,项目主要利用厂区空地建设物理实验室,进行机械性能测试及线圈局放试验等简单检测试验的操作与测评。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供暖依托现有工程。

(二)本项目不增加用水,无排水产生。

(三)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实验室,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规划的绿化带要同步建设,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生

产废料、废包装物等合理回收利用。

三、该项目竣工后，向哈经开区分局提出验收申请，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单位申报项目验收时，应出具以下文件资料：

- (一) 项目验收申请；
- (二) 分局监察大队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三)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四、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须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2015年6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哈经开区)

65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哈环经审验[2016]59号

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400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400 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及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CAP1400 屏蔽电动泵电机检验试验中心（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南工业新核心区哈南三路6号。本项目占地面积2326平方米，项目主要利用厂区空地建设物理实验室，进行机械性能测试及线圈局部实验等简单检测实验的操作和测评。总投资24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4%。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提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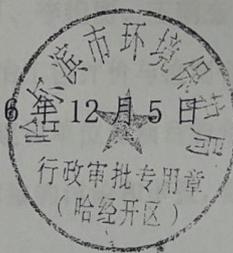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本项目不自建锅炉房，项目供暖依托公司原有锅炉提供热源。
2.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群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松花江。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1m 处噪声昼间监测值在 50.1-5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生产废料、废包装物等合理回收利用。

四、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与生产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6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哈环经审表(2015)49号

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哈尔滨铁路局环境保护公司编制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六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建两跨(第6跨、第7跨)及生产辅助用房、与厂房贴建档案室、综合仓库局部改建探伤室等,合计新增建筑面积25464m²。总投资54192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13%。

二、本报告表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向我分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址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的实施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二)本项目不建燃煤锅炉,冬季取暖采用燃气锅炉,烟尘、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014

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密闭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污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经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五)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存储于项目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现有的废机油一同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工车间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及切屑集中堆放,定期送废品收购部门,用于回炉再造。生活垃圾送往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二氧化硫(分担量)0.180t/a,氮氧化物(分担量)0.842t/a。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向哈经开区分局提交试生产申请。试运行3个月内,向哈经开区分局申请验收,经监测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单位申报项目验收时,应出具以下文件资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单位提供的按本批复要求的有关污染防治设施、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总结报告;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四)项目单位填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复。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2015年12月28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哈尔滨铁路局环境保护公司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015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哈环经审验〔2018〕16号

关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 噪声、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及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六号。占地面积为 141530m²，建筑面积为 25464m²。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建设两跨（第 6 跨、第 7 跨）及生产辅助用房、与厂房贴建档案室、综合仓库局。

二、环保措施落实及验收调查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该项目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一）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封闭厂房等措施，厂界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原有生活垃圾送往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棉纱、废漆桶、废漆、废胶条、废胶块、废乙二醇、实验室废液、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切屑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棉纱、废漆桶、废漆渣、废胶条、废胶块、废乙二醇、实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存储于项目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现有的废机油一同交予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切屑废物集中堆放，定期送至废品收购部门，用于回炉再造；废活性炭统一收集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48.4-55.1dB(A)，夜间噪声检测值为 42.1-46.8dB(A)，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原有生活垃圾送往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棉纱、废漆桶、废漆渣、废胶条、废胶块、废乙二醇、实验室废液、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切屑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2t/a，废油棉纱

产生量为 0.1t/a，废漆桶、废漆渣产生量为 0.2t/a，废胶条、废胶块产生量为 0.2t/a，废乙二醇产生量为 1.0t/a，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0.5t/a，边角料、切屑产生量为 0.2t/a。污泥产生量为 1t/a、废活性炭产生量 0.07t/a。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棉纱、废漆桶、废漆渣、废胶条、废胶块、废乙二醇、实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存储于项目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现有的废机油一同交予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切屑废物集中堆放，定期送至废品收购部门，用于回炉再造；废活性炭统一收集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四、验收调查及现场核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下步工作

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明确企业内部责任，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年9月12日
(哈经开区)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

哈环平审表〔2023〕22号

关于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哈尔滨市环境科学学会《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情况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6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扩建1座试验中心厂房，厂房内建设军品用试验台架及相关配套设施，试验台架所需配套辅房如电气间、弱电间、控制辅房等利用现有核电主泵电机厂房的东侧辅房进行改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具备12套/年屏蔽泵组试验能力。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二、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该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试验管路系统排水和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验管路系统排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哈尔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辐射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

气。燃气辐射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 6.5m 高排气口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后再严格 50%执行）。

（三）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冷却塔、起重机以及水泵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COD0.042 吨/年，二氧化硫 0.303 吨/年，氮氧化物 0.132 吨/年。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到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到持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监管。

七、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八、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复。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 试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6日，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6号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扩建1座试验中心厂房，厂房内建设军用品试验台架及相关配套设施，试验台架所需配套辅房如电气间、弱电间、控制辅房等利用现有核电主泵电机厂房的东侧辅房进行改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具备12套/年屏蔽泵组试验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5月25日获得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表[2023]22号），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199799256583Y001X）。目前企业已建设完成并于2024年4月试运行，项目建设期没有产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燃气辐射器的排气口离地高度根据

张超 张超 景松

厂房内部工程合理施工建设而降低，其他未变化，原环评设计为排气口，不具备有组织排放条件，且该排气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排气口高度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验管路系统排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验管路用水为纯水，纯水依托厂区现有纯水系统，试验管路为密闭循环系统，项目每完成一套屏蔽泵组则排空试验管路内的纯水，一次排空水量，此排水为清净下水，排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化学混凝—沉淀过滤—吸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 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暖系统燃气辐射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通过排气口排放。

（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冷却塔、起重机以及水泵等设备，噪声值为8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试验管路系统排水100%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冷却水100%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燃气辐射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厂房侧面排气口排放，排气口口径约5cm，排气口离地高度约3m，不具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及监测条件，因此验收监测数据以无组织监测结果为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0.102~0.148mg/m³之间，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8~28ug/m³之间，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24~55ug/m³之间，均

验收 赵小峰 张海军 景佳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最大值为 7.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9.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71.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1.2~53.7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0~4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及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期没有产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信访案件发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保护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验收执行标准。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规范，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工程投运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张海军 梁佳旭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屏蔽主泵试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彭锐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04515199	彭锐
2	张海军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13936528294	张海军
3	赵睿明	黑龙江冰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45120329	赵睿明
4	景佳旭	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44602248	景佳旭
5	姜万成	黑龙江天福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603647072	姜万成
6					
7					
8					
9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19979925658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六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9925658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总量核算

根据《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表，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2359	14.7196
	二氧化硫	0.5433	0.995
	氮氧化物	2.6799	2.724
	VOCs	28.742	42.963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391	2.588
	氨氮	0.171	0.17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说明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试验管路系统排水和纯水制备排水，产生量共 1412m³/a，其中纯水制备排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50mg/L、排水量为 212m³/a，本项目废水经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管网排放至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text{COD 预测排放量} = 212 \times 50 \text{mg/l} \times 10^{-6} = 0.0106 \text{t/a}$$

许可排放浓度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进行核算。

$$\text{COD 核定排放量} = 212 \times 500 \text{mg/l} \times 10^{-6} = 0.106 \text{t/a}$$

附件7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6081205059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BGKQ-2018-04-056

检测种类: 废气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主泵机组
 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任何未经我公司授权对本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都视为违法，我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单位对外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靠河开发区 邮编：150038

联系人：李振东 电话：0451-57781445 传真：0451-57781445

E-mail: hljkyjcxz@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六号		
联系人	毕相佳	联系方式	13946105100	
检测项目	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	样品编号	甲苯、二甲苯: 180423JB001-015、 180424JB001-015; 硫化氢: 180423H ₂ S001-034、 180424H ₂ S001-034; 氨: 180423NH ₃ 001-034、 180424NH ₃ 001-034	
气象情况	晴, 风速 1.7m/s	采样地点	见示意图	
采样人	刘洋、杨德坤	采样时间	2018年4月23日-24日	
接样人	贺亚玲	接样时间	2018年4月23日-24日	
检样人	张宇、刘洋	检测日期	2018年4月23日-25日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P178)

第 1 页 共 9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风速	分体式风速计	AR836+	15KY009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7KY021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7KY021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15KY00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17KY040 17KY041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15KY0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6KY007 16KY008

四、检测点布设及检测时间、检测项目

(1) 检测点布设

在喷漆室、调漆室、烤漆室排气筒布设 5 个甲苯、二甲苯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布设 1 个氨、硫化氢检测点位，厂界布设 4 个氨、硫化氢检测点位。检测点位见表 1，布点见图 1。

表 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

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测点数 (个)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室、调漆室、烤漆室排气筒	甲苯、二甲苯	5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22 米高排气筒	氨、硫化氢	1	监测 2 天，每天每 4 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	4	监测 2 天，每天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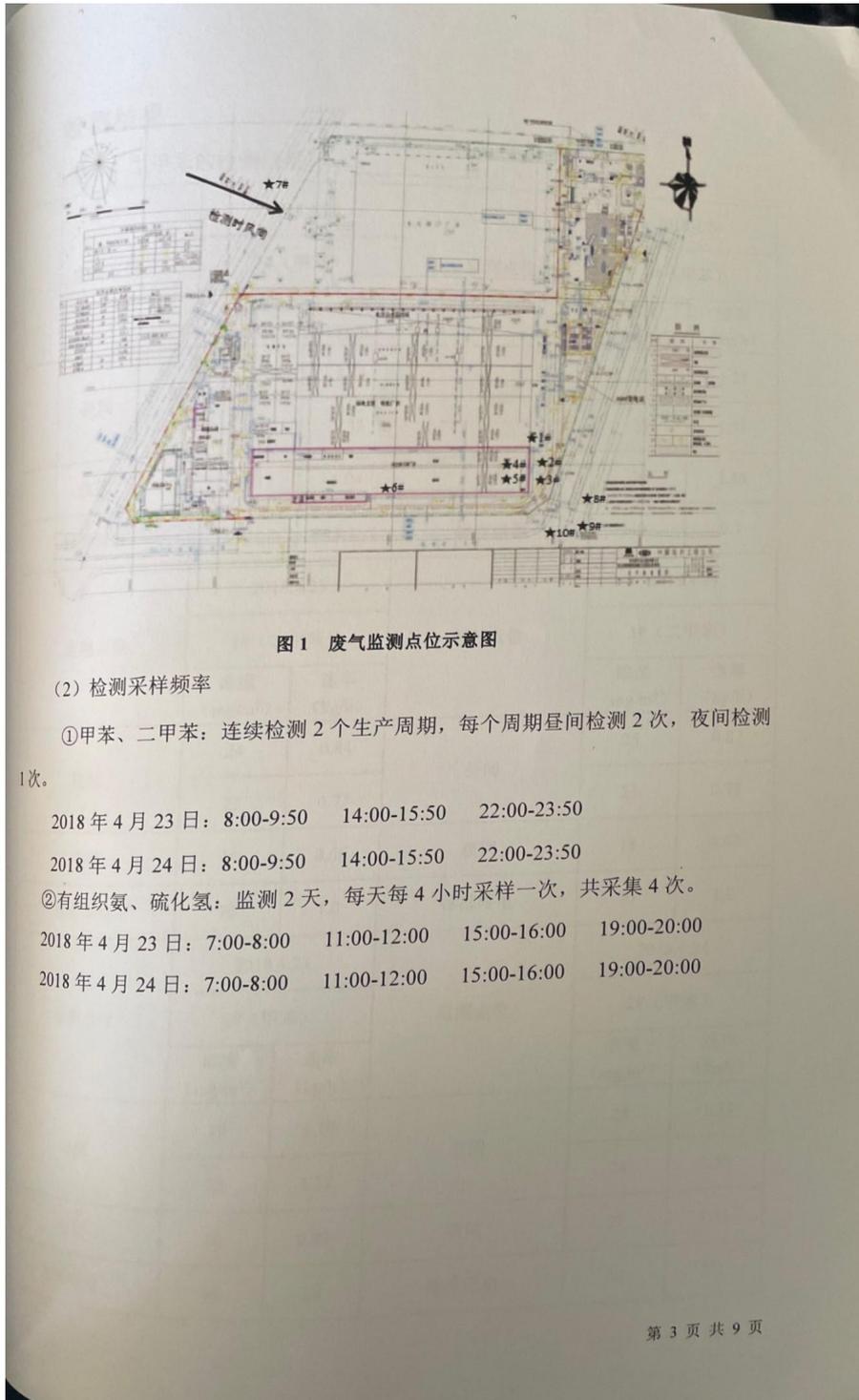


图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检测采样频率

①甲苯、二甲苯：连续检测2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昼间检测2次，夜间检测1次。

2018年4月23日：8:00-9:50 14:00-15:50 22:00-23:50

2018年4月24日：8:00-9:50 14:00-15:50 22:00-23:50

②有组织氨、硫化氢：监测2天，每天每4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4次。

2018年4月23日：7:00-8:00 11:00-12:00 15:00-16:00 19:00-20:00

2018年4月24日：7:00-8:00 11:00-12:00 15:00-16:00 19:00-20:00



五、检测结果

1. 甲苯、二甲苯的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1# (甲苯)			1# (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昼间	21	1.21	昼间	22	1.27
	23	1.33		23	1.33
夜间	18	1.04	夜间	20	1.16
标准限值	40	3.1	标准限值	40	3.1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1# (二甲苯)			1#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昼间	24	0.84	昼间	25	0.87
	22	0.77		21	0.73
夜间	19	0.66	夜间	18	0.63
标准限值	70	1.0	标准限值	70	1.0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2# (甲苯)			2# (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昼间	19	1.10	昼间	23	1.33
	22	1.27		24	1.39
夜间	16	0.93	夜间	21	1.21
标准限值	40	3.1	标准限值	40	3.1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2# (二甲苯)			2#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昼间	23	0.80	昼间	24	0.84
	22	0.77		20	0.70
夜间	18	0.63	夜间	19	0.66
标准限值	70	1.0	标准限值	70	1.0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3# (甲苯)			3# (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昼间	20	1.16	昼间	20	1.16
	22	1.27		23	1.33
夜间	18	1.04	夜间	19	1.10
标准限值	40	3.1	标准限值	40	3.1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3# (二甲苯)			3#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昼间	23	0.80	昼间	24	0.84
	20	0.70		21	0.73
夜间	19	0.66	夜间	18	0.63
标准限值	70	1.0	标准限值	70	1.0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4# (甲苯)			4# (甲苯)	

第 5 页 共 9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昼间	20	1.16	昼间	22	1.27
	23	1.33		23	1.33
夜间	18	1.04	夜间	20	1.16
标准限值	40	3.1	标准限值	40	3.1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4# (二甲苯)			4#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昼间	23	0.80	昼间	24	0.84
	22	0.77		23	0.80
夜间	20	0.70	夜间	18	0.63
标准限值	70	1.0	标准限值	70	1.0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5# (甲苯)			5# (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昼间	19	1.10	昼间	22	1.27
	23	1.33		24	1.39
夜间	17	0.98	夜间	20	1.15
标准限值	40	3.1	标准限值	40	3.1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5# (二甲苯)			5#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第 6 页 共 9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昼间	25	0.87	昼间	25	0.87
	24	0.84		22	0.77
夜间	21	0.73	夜间	19	0.66
标准限值	70	1.0	标准限值	70	1.0

2. 有组织氨、硫化氢的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6# (氨)			6# (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7:00	0.142	0.0082	7:00	0.168	0.0097
11:00	0.153	0.0089	11:00	0.171	0.0099
15:00	0.129	0.0075	15:00	0.155	0.0090
19:00	0.136	0.0079	19:00	0.159	0.0092
标准限值	—	10.82	标准限值	—	10.82

监测点位	2018.4.23		监测点位	2018.4.24	
	6# (硫化氢)			6#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7:00	0.123	0.0043	7:00	0.118	0.0041
11:00	0.116	0.0041	11:00	0.158	0.0055
15:00	0.126	0.0034	15:00	0.143	0.0050
19:00	0.138	0.0048	19:00	0.109	0.0038
标准限值	—	0.71	标准限值	—	0.71



3.无组织氨、硫化氢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7# (上风向)	2018.4.23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18.4.23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18.4.24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18.4.24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8# (下风向)	2018.4.23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18.4.23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18.4.24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18.4.24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9# (下风向)	2018.4.23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18.4.23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18.4.24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18.4.24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 (下风向)	2018.4.23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18.4.23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18.4.24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18.4.24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标准限值		氨	1.5					
		硫化氢	0.06					



六、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对本项目喷漆室、调漆室、烤漆室排气筒进行检测，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22米高排气筒进行检测，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达标；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对本项目厂界废气进行检测，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达标。

报告编写人：

郑婷婷

授权签字人：

李振东

审核人：

李振东

签发日期：

2018年4月26日

第9页共9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HY211228LX004



证书编号: 1808120503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锅炉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报告编号：HY211228LX004

检测报告

声明

- 一、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三、本报告正本两份，交于委托单位；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 四、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 七、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 号华东大厦 B 座

邮 编：150001

联 系 人：孙艳鹏

电 话：0451-87016801

传 真：0451-87015562

邮 箱：38446564@qq.com

报告编号: HY211228LX004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新区地址	哈尔滨平房区南城二路6号		
联系人	李秋双	联系方式	13703603069	
样品特性及状态	滤筒(颗粒物)			
采样人	金庆奇、周亮等	采样时间	2021.12.24	
分析人	金庆奇、周亮等	分析日期	2021.12.24-2021.12.26	
锅炉名称	0.7MW 燃气锅炉		2.1MW 燃气锅炉	
锅炉型号	CBN2066		SWLJ2.1-80/60-YQ	
烟囱高度	23.3m		23.3m	
运行负荷	80%		78%	
检测点位	0.7MW 新区锅炉废气排放口 1◎		2.1MW 新区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环境条件	大气压力: 100.91kPa; 环境温度: -24.8℃; 环境湿度: 48.9%RH; 西北风, 风速: 2.3m/s			

二、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三、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HYJC-XC-03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155DU/02	HYJC-LH-035
2.	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HYJC-XC-037
3.	二氧化硫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HYJC-XC-037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HYJC-XC-013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表1 燃气锅炉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021.12.24	0.7MW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	211224 电气固 01	颗粒物	1.8
2.				氮氧化物	84
3.				二氧化硫	5
4.				烟气黑度 (级)	<1
5.		2.1MW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211224 电气固 02	颗粒物	2.4
6.				氮氧化物	88
7.				二氧化硫	9
8.				烟气黑度 (级)	<1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何静雯

授权签字人: 朱凯

审核人: 石彬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报告编号: HY210816LX005



证书编号: 1808120503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Y210816LX005

检测报告 声明

- 一、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三、本报告正本两份, 交于委托单位; 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 四、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 七、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 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 号华东大厦 B 座

邮 编: 150001

联 系 人: 孙艳鹏

电 话: 0451-87016801

传 真: 0451-87015562

邮 箱: 38446564@qq.com

报告编号: HY210816LX005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新区地址	哈尔滨平房区南城二路6号		
	老区地址	哈尔滨三大动力路99号		
联系人	李秋双	联系方式	13703603069	
样品特性及状态	采样管(甲苯、二甲苯); 滤筒(颗粒物);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滤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人	王建国、周亮等	采样时间	2021.08.10, 2021.08.13	
分析人	季琬瑶、付宏星等	分析日期	2021.08.10~2021.08.15	
检测点位	见四、检测点位信息			
环境条件	2021.08.10: 晴, 东风; 温度: (17.5至23.4)℃; 风速: 2.6m/s。 2021.08.13: 晴, 东北风; 温度: (17.1至22.3)℃; 风速: 2.2m/s。			

二、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5.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三、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甲苯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YJC-XC-005 (01)
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HYJC-XC-030 (01) ~ (05)
3.		气质联用仪	Trace ISQ	HYJC-LH-042
4.	二甲苯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YJC-XC-005 (01)
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HYJC-XC-030 (01) ~ (05)
6.		气质联用仪	Trace ISQ	HYJC-LH-042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7.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YJC-XC-031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YJC-XC-006 (01) ~ (04)
9.		电子天平	BSA-224S	HYJC-LH-010
10.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155DU/02	HYJC-LH-035
11.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YJC-XC-005 (01)
12.		双连球、采气袋	/	/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YJC-LH-004(01)

四、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1.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老区电机制造部二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DA001)
2.		2◎老区电机制造部四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DA002)
3.		3◎老区电机制造部四栋浸漆间废气排气口 (DA003)
4.		4◎新区核电制造部二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1 (DA003)
5.		5◎新区核电制造部二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2 (DA004)
6.		6◎新区核电制造部七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1 (DA005)
7.		7◎新区核电制造部七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2 (DA006)
8.		8◎新区二栋线圈制造部浸漆间废气排气口 1 (DA007)
9.		9◎新区二栋线圈制造部浸漆间废气排气口 2 (DA008)
10.		10◎新区二栋线圈制造部浸漆间废气排气口 3 (DA009)
11.	无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	11◎~14◎老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18◎新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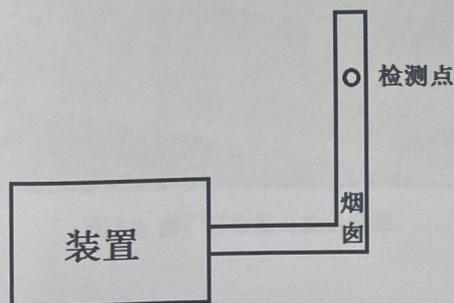


图 5-1 有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图 5-2 老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3 新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HY210816LX005

检测报告

六、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021.08.10	1◎老区电机制造部二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DA001)	210810 电气固 01	甲苯	0.513	2.01×10 ⁻³	
				二甲苯	1.79	7.01×10 ⁻³	
				颗粒物	13.1	5.13×10 ⁻²	
2.		2◎老区电机制造部四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DA002)	210810 电气固 02	210810 电气气 01	非甲烷总烃	4.59	1.80×10 ⁻²
					甲苯	0.527	2.26×10 ⁻³
					二甲苯	1.68	7.19×10 ⁻³
3.	3◎老区电机制造部四栋浸漆间废气排气口 (DA003)	210810 电气固 03	210810 电气气 02	颗粒物	13.7	5.86×10 ⁻²	
				非甲烷总烃	4.76	2.04×10 ⁻²	
				甲苯	0.159	2.63×10 ⁻⁴	
4.	2021.08.12	4◎新区核电制造部二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1 (DA003)	210812 电气固 04	二甲苯	1.39	2.36×10 ⁻³	
				颗粒物	11.2	1.90×10 ⁻²	
				非甲烷总烃	4.07	6.91×10 ⁻³	
5.		5◎新区核电制造部二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2 (DA004)	210812 电气固 05	210812 电气气 03	甲苯	0.527	6.61×10 ⁻³
					二甲苯	1.73	2.17×10 ⁻²
					颗粒物	14.6	0.183
6.	6◎新区核电制造部七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1 (DA005)	210812 电气固 06	210812 电气气 04	非甲烷总烃	5.22	0.285	
				甲苯	0.513	6.55×10 ⁻²	
				二甲苯	1.68	2.11×10 ⁻²	
7.	7◎新区核电制造部七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2 (DA006)	210812 电气固 07	210812 电气气 05	颗粒物	14.1	0.177	
				非甲烷总烃	5.13	6.44×10 ⁻²	
				甲苯	0.397	2.28×10 ⁻²	
7.	7◎新区核电制造部七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2 (DA006)	210812 电气固 07	210812 电气气 06	二甲苯	1.45	8.34×10 ⁻²	
				颗粒物	13.1	0.754	
				非甲烷总烃	4.37	0.251	
7.	7◎新区核电制造部七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2 (DA006)	210812 电气固 07	210812 电气气 07	甲苯	0.416	2.79×10 ⁻⁴	
				二甲苯	1.51	1.63×10 ⁻³	
				颗粒物	13.9	2.32×10 ⁻²	
7.	7◎新区核电制造部七栋喷漆间废气排气口 2 (DA006)	210812 电气固 07	210812 电气气 07	非甲烷总烃	4.76	9.22×10 ⁻³	

检测报告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1.	2021.08.10 (老厂)	厂界上风向 11○	210810 电气气 11-01	0.86	210810 电气固 11-01	0.136	ND	ND	
2.			210810 电气气 11-02	0.92	210810 电气固 11-02	0.142	ND	ND	
3.			210810 电气气 11-03	0.87	210810 电气固 11-03	0.139	ND	ND	
4.			210810 电气气 11-04	0.79	210810 电气固 11-04	0.133	ND	ND	
5.		厂界下风向 12○	210810 电气气 12-01	1.26	210810 电气固 12-01	0.375	ND	ND	
6.			210810 电气气 12-02	1.22	210810 电气固 12-02	0.372	ND	ND	
7.			210810 电气气 12-03	1.29	210810 电气固 12-03	0.367	ND	ND	
8.			210810 电气气 12-04	1.28	210810 电气固 12-04	0.364	ND	ND	
9.		厂界下风向 13○	210810 电气气 13-01	1.36	210810 电气固 13-01	0.394	ND	ND	
10.			210810 电气气 13-02	1.38	210810 电气固 13-02	0.383	ND	ND	
11.			210810 电气气 13-03	1.31	210810 电气固 13-03	0.389	ND	ND	
12.			210810 电气气 13-04	1.33	210810 电气固 13-04	0.386	ND	ND	
13.		厂界下风向 14○	210810 电气气 14-01	1.41	210810 电气固 14-01	0.378	ND	ND	
14.			210810 电气气 14-02	1.49	210810 电气固 14-02	0.381	ND	ND	
15.			210810 电气气 14-03	1.42	210810 电气固 14-03	0.375	ND	ND	
16.			210810 电气气 14-04	1.45	210810 电气固 14-04	0.383	ND	ND	
17.		2021.08.13	厂界上风向 15○	210813 电气气 15-01	0.85	210813 电气固 15-01	0.128	ND	ND
18.				210813 电气气 15-02	0.90	210813 电气固 15-02	0.131	ND	ND

检测报告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19.		厂界上风向 150	210813 电气气 15-03	0.81	210813 电气固 15-03	0.125	ND	ND
20.			210813 电气气 15-04	0.83	210813 电气固 15-04	0.122	ND	ND
21.		厂界下风向 160	210813 电气气 16-01	1.32	210813 电气固 16-01	0.353	ND	ND
22.			210813 电气气 16-02	1.29	210813 电气固 16-02	0.350	ND	ND
23.	210813 电气气 16-03		1.25	210813 电气固 16-03	0.347	ND	ND	
24.	210813 电气气 16-04		1.36	210813 电气固 16-04	0.344	ND	ND	
25.	2021.08.13 (新厂)	厂界下风向 170	210813 电气气 17-01	1.52	210813 电气固 17-01	0.361	ND	ND
26.			210813 电气气 17-02	1.48	210813 电气固 17-02	0.364	ND	ND
27.			210813 电气气 17-03	1.43	210813 电气固 17-03	0.369	ND	ND
28.			210813 电气气 17-04	1.46	210813 电气固 17-04	0.367	ND	ND
29.	厂界下风向 180	厂界下风向 180	210813 电气气 18-01	1.27	210813 电气固 18-01	0.353	ND	ND
30.			210813 电气气 18-02	1.31	210813 电气固 18-02	0.356	ND	ND
31.			210813 电气气 18-03	1.29	210813 电气固 18-03	0.347	ND	ND
32.			210813 电气气 18-04	1.33	210813 电气固 18-04	0.342	ND	ND

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人: 孙新

审核人: 孙新

报告编号: HY210816LX006



证书编号: 1808120503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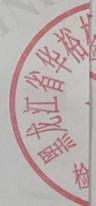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污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Y210816LX006

检测报告

声明

- 一、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三、本报告正本两份, 交于委托单位; 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 四、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 七、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 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 号华东大厦 B 座

邮编: 150001

联系人: 孙艳鹏

电话: 0451-87016801

传真: 0451-87015562

邮箱: 38446564@qq.com



报告编号: HY210816LX006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平房区南城二路6号(新区)		
联系人	李秋双	联系方式	13703603069	
样品特性及状态	污水: 略浑浊、有异味			
采样人	周亮、金庆奇等	分析人	季琬瑶、付宏星等	
采样日期	2021.08.10	分析日期	2021.08.10~2021.08.12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设1个点: 1★			

二、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三、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值	台式 pH计	S210	HYJC-LH-015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YJC-LH-009
3.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内置分光光度计)	CTL-12	HYJC-LH-006
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HYJC-LH-010
5.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YJC-LH-005

四、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	2021.08.10	210810 电气水 01	pH值(无量纲)	6.8	/
2.			氨氮	0.865	0.025
3.			化学需氧量	318	2
4.			悬浮物	231	4
5.			石油类	0.16	0.06

报告编写人: 张新

授权签字人: 朱凯

审核人: 仇静霞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第1页共1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号:HHS2024040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三路6号

受测单位: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22-23日

检测日期: 2024年4月22日-25日

黑龙江杭森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正本两份, 交于委托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 CMA 章、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黑龙江杭森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来样或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7.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 视弃样处理。
8.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报告, 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黑龙江杭森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经济开发区内厂房(光明北街3号
办公208室)

电话: 15804639721

传真: /

邮编: 163000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废气	厂界四周	2024年4月 22-23日	吸收液无泄漏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水质浑浊,有异味
噪声	厂界四周		/
采样人员: 崔勇、伍林 分析人员: 李盼盼、张文新、都东雪、何冬雪、宋紫薇等			

二、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 改单	双气路环境空气采样器	QCS-3000	HSYQ-008
			双气路环境空气采样器	QCS-3000	HSYQ-009
			双气路环境空气采样器	QCS-3000	HSYQ-010
			双气路环境空气采样器	QCS-3000	HSYQ-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SYQ-0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 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双气路环境空气采样器	QCS-3000	HSYQ-008
			双气路环境空气采样器	QCS-3000	HSYQ-009
			双气路环境空气采样器	QCS-3000	HSYQ-010
			双气路环境空气采样器	QCS-3000	HSYQ-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SYQ-00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型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HSYQ-012
			智能型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HSYQ-013
			智能型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HSYQ-014
			智能型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HSYQ-015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0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030M BE	HSYQ-02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 PH 计	PHS-3C	HSYQ-022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11901-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030M BE	HSYQ-021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06	

编号:HHS202404026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SYQ-04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YQ-042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码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μg/m ³)	氮氧化物 (μg/m ³)
厂址上风向	2024年 4月22日	08:00-09:00	FQ2404026A001	0.109	8	24
		14:00-15:00	FQ2404026A002	0.102	9	28
		20:00-21:00	FQ2404026A003	0.108	11	31
厂址下风向 1#		08:00-09:00	FQ2404026B001	0.135	20	43
		14:00-15:00	FQ2404026B002	0.144	23	44
		20:00-21:00	FQ2404026B003	0.140	22	43
厂址下风向 2#		08:00-09:00	FQ2404026C001	0.136	22	42
		14:00-15:00	FQ2404026C002	0.125	21	44
		20:00-21:00	FQ2404026C003	0.137	21	43
厂址下风向 3#	08:00-09:00	FQ2404026D001	0.138	20	46	
	14:00-15:00	FQ2404026D002	0.138	27	42	
	20:00-21:00	FQ2404026D003	0.126	25	45	
厂址上风向	2024年 4月23日	08:00-09:00	FQ2404026A004	0.135	26	46
		14:00-15:00	FQ2404026A005	0.141	25	48
		20:00-21:00	FQ2404026A006	0.137	26	50
厂址下风向 1#		08:00-09:00	FQ2404026B004	0.139	25	55
		14:00-15:00	FQ2404026B005	0.143	25	53
		20:00-21:00	FQ2404026B006	0.148	27	50
厂址下风向 2#		08:00-09:00	FQ2404026C004	0.134	26	47
		14:00-15:00	FQ2404026C005	0.138	26	48
		20:00-21:00	FQ2404026C006	0.134	27	52
厂址下风向 3#		08:00-09:00	FQ2404026D004	0.133	25	48
		14:00-15:00	FQ2404026D005	0.136	27	47
		20:00-21:00	FQ2404026D006	0.130	28	46

第 2 页 共 3 页

编号:HHS202404026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	废水总排口 (DW001)					单位
	接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码	/	WS240402 6A001	WS240402 6A002	WS240402 6A003	WS240402 6A004	/
pH	2024年 4月22日	7.1	7.3	7.0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5	411	402	409	mg/L
悬浮物		68	72	65	69	mg/L
样品编码	/	WS240402 6A005	WS240402 6A006	WS240402 6A007	WS240402 6A008	/
pH	2024年 4月23日	7.2	7.6	7.5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10	408	413	407	mg/L
悬浮物		74	71	69	72	mg/L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哈尔滨电气 动力装备有 限公司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7	53.4	43.6	44.8	53.5	52.0	42.6	42.8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8	51.6	44.2	42.3	52.8	52.5	43.9	42.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6	52.0	44.5	43.2	51.2	52.8	43.7	42.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3	52.1	42.6	43.1	52.9	51.4	42.2	44.9

报告编写人: 李盼盼 签字人: 李盼盼
 审核人: 何冬雪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8 关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5 号）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24〕195 号

关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1993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批准面积 10 平方公里，2019 年 11 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哈尔滨平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并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管辖面积 60 平方公里。你单位编制了《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规划》拟构建“多核多心、五区聚力、产城融合、分片

统筹”总体空间布局，“五区”指南岗工业集中区、哈平路工业集中区、新空间东部一区、新空间东部二区、新空间南部区，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等四大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区域分布有居民集中区，存在布局性生态环境风险；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绿色龙江和美丽龙江建设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

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能源、土地利用和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按期完成平南热电厂扩建、现有供热集中热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区域能源结构优化。

(三)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和发展规模。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隔离缓冲带设置要求，紧邻居民集中区和学校的区域不宜布局有恶臭污染物、异味、噪声扰民或环境风险大的工业项目，确保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升级改造、限制发展等措施，并结合产业政策，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 and 地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并限期完成整改，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 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管控，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持续提升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七)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开发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并落实区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落实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 9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北侧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装配试验车间



项目西侧核电厂房



项目东侧屏蔽泵试验中心

附件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

申请单位：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平房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13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1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1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200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200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平房区	松花江朱顺屯平房区	0.13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平房区	平房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13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平房区	平房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13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平房区	平房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13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平房区	平房区城镇空间	0.13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4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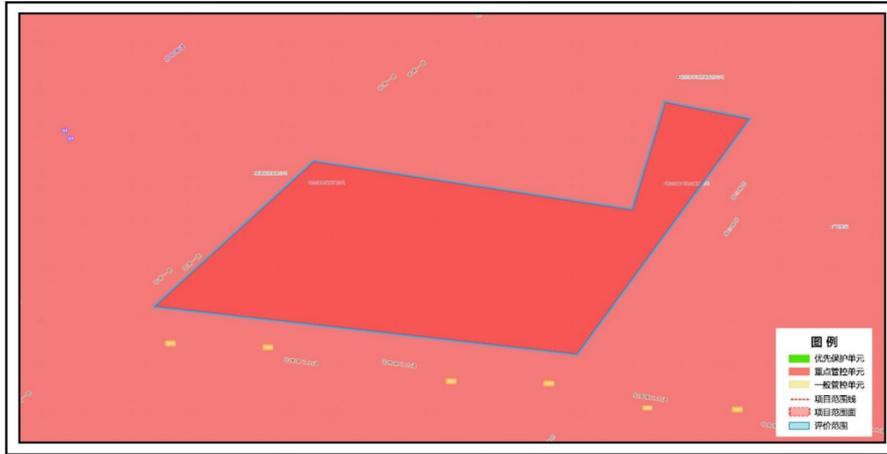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1086310001	平房区地下水环境	哈尔滨市	平房区	一般管控区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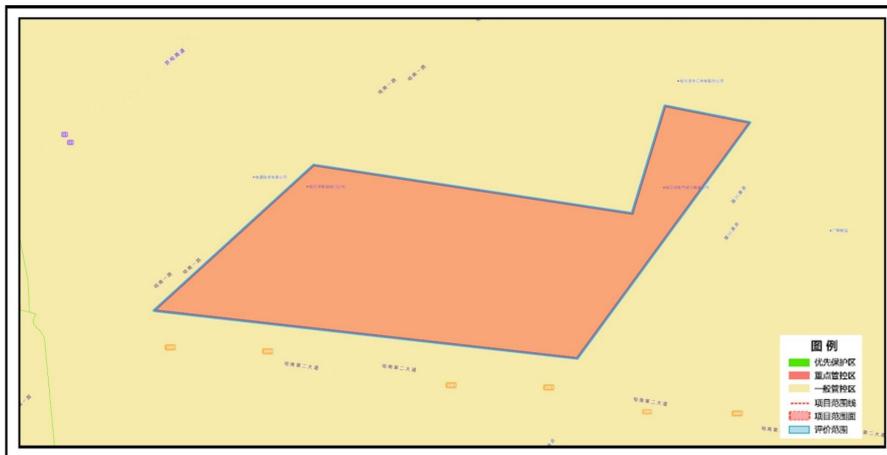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核电厂房一栋封闭工程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10820002	平房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一、执行要求：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二、执行要求：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 执行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一、执行要求：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11 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全本公示**